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6年4月13日 - 2007年5月2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年度报告

2006年4月13日 – 2007年5月23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年 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



联合国

纽约, 2007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E/2007/39
E/ESCAP/63/35

ISSN: 0252 - 2284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简称表.....		vi
导言.....	1	1
章 节		
一、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问题.....	2	1
A. 决议.....	2	1
B. 决定.....	2	1
二、经社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3-7	2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3-5	2
B. 其它活动.....	6	2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7	2
三、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8-344	3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20	3
B. 议程.....	21	4
C. 会议纪要.....	22-344	5
议程项目 2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7-76	8
议程项目 3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	77-145	10
执行秘书的政策说明.....	77-83	10
(a) 最近的社会经济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84-95	10
(b) 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	96-129	12
(c)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	130-145	15
议程项目 4 审议立法机关及政府间会议报告以及包括第 60/1 号决议 “上海宣言”在内的若干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46-249	17
(a)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46-167	17
(b) 减少贫困.....	168-182	19
(c) 驾驭全球化.....	183-247	20
(d) 经社会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	248-249	25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议程项目 5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	250-262	25
议程项目 6 亚太经社会改革.....	263-276	26
(a) 审议联合国整体改革背景下的亚太经社会外部评价 结果：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	263-271	26
(b) 执行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调整后的会议结构的 最终审评.....	272-276	27
议程项目 7 管理事项.....	277-296	27
(a)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草案.....	277-285	27
(b) 区域机构的工作.....	286-296	28
议程项目 8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宣布捐款意向.....	297-326	29
议程项目 9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 活动.....	327-335	32
议程项目 10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336-340	32
议程项目 11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341-342	33
议程项目 12 其他事项.....	343	33
议程项目 13 通过经社会报告.....	344	33
四、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4
A. 决议.....		34
63/1. 阿拉木图宣言：纪念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 六十周年.....		34
63/2. 确认金学洙先生作为经社会执行秘书所作出的贡献和杰出服务.....		35
63/3. 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		35
63/4.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6
63/5.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 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37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63/6. 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 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扩大能源服务.....		38
63/7.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		39
63/8.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医疗保健开展可持续筹资.....		41
63/9.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		42
63/10. 审评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 特别是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问题.....		51
B. 其他决定		53
63/1. 将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53
附 件		
一、经社会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54
二、附属机关的会议.....		55
三、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57
四、2006/2007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60
五、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70
六、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72

简称表

行预咨委会	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咨委会	ACPR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
亚行	ADB	亚洲开发银行
信通技术培训中心	APCICT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亚太技转中心	APCTT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亚佩克	APE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亚太旅游教培机构	APETIT	亚洲及太平洋旅游教育和培训机构网
	APTA	亚太贸易协定
亚太研培网	ARTNeT	亚太贸易研究和培训网
东盟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BIMSTEC	孟印斯泰经济合作
二类作物开发中心	CAPSA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地学协委会	CCOP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
经合组织	ECO	经济合作组织
太平洋业务中心	EPOC	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
	GDP	国内生产总值
艾滋病毒/艾滋病	HIV/AIDS	人体免疫功能缺陷病毒/后天性免疫功能缺陷综合症
信通空技术	ICST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信通技术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国际电联	ITU	国际电信联盟
	MDG	千年发展目标
	NGO	非政府组织
	ODA	官方发展援助
研发	R and D	研究与发展
南盟	SAARC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
亚太统计所	SIAP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中小企业	SMEs	中小型企业
中亚特别方案	SPECA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
技合	TCDC	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
亚太农机中心	UNAPCAEM	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贸发会议	UNCTAD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卫生组织	WHO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WMO	世界气象组织
世贸组织	WTO	世界贸易组织

注：除另有说明外，价值均以美元计。

“billion”一词指的是“十亿”。

导 言

1. 2007年5月23日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年度报告，报告所涉时期为2006年4月13日至2007年5月23日。

第 一 章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问题

2. 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以下10项决议和1项决定，谨提请理事会注意。¹

A. 决议

- | | |
|---------------------------------------------------------------|------------------------------------------------------------------|
| 63/1. 阿拉木图宣言：纪念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 | 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扩大能源服务 |
| 63/2. 确认金学洙先生作为经社会执行秘书所作出的贡献和杰出服务 | 63/7.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 |
| 63/3. 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 | 63/8.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医疗保健开展可持续筹资 |
| 63/4.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63/9.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 |
| 63/5.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 63/10. 审评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特别是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问题 |
| 63/6. 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 | |

B. 决定

- | | |
|------------------------------------------|-----------|
| 63/1. 将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经 | 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
|------------------------------------------|-----------|

¹ 案文见第四章。

第二章

经社会自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的工作

A. 附属机构的活动

3. 执行秘书关于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工作的报告载于文件 E/ESCAP/63/5。

4. 在审查期内,各附属机构举行了以下会议:

(a) 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b)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

(c)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二部分);

(d)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e) 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

(f)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八届会议。

5. 这些会议的日期、主席团名单和报告文号见本报告附件二。这些机构的报告反映了所进行的讨论情况、所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决定。

B. 其它活动

6. 2006-2007 年报告期出版的出版物、举行的会议、以及提供的咨询服务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四。

C. 与其它联合国方案的关系

7. 秘书处与联合国总部保持了密切、经常的联系,并就共同关心的项目与有关部门以及与其它区域委员会的秘书处进行了合作。

第三章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A.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8.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2007年5月17-23日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举行，会议由两部分组成。高级官员会议段于2007年5月17-19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段于2007年5月21-23日举行。

9. 下列各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成员	马尔代夫
阿富汗	蒙古
亚美尼亚	缅甸
澳大利亚	尼泊尔
阿塞拜疆	荷兰
孟加拉国	巴基斯坦
不丹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菲律宾
柬埔寨	大韩民国
中国	俄罗斯联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新加坡
斐济	斯里兰卡
法国	塔吉克斯坦
格鲁吉亚	泰国
印度	土耳其
印度尼西亚	土库曼斯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图瓦卢
日本	美利坚合众国
哈萨克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基里巴斯	瓦努阿图
吉尔吉斯斯坦	越南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准成员：
马来西亚	中国澳门
	新喀里多尼亚

10. 根据经社会议事规则第3条规则²，下列代表参加了会议：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和南非。罗马教廷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11. 以下各联合国秘书处单位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

12. 下列联合国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治理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3. 以下各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咨商身份列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14. 以下各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亚洲互动和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经济合作组织、欧亚开发银行、欧亚经济共同体、国际移民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上海合作组织和台风委员会秘书处。

15.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与国际铁路联合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6. 文件E/ESCAP/63/INF/3载有与会者的名单。

17. 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经社会选举Marat Tazhin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为主席。

18. 按照惯例，经社会决定选举以下各代表团团长为副主席：

Mohammed Jalil Shams 先生阁下（阿富汗）

A.B. Mirza Azizul Islam 先生阁下（孟加拉国）

Yeshey Dorji 先生阁下（不丹）

Khy Tainglim 先生阁下（柬埔寨）

李辉先生阁下（中国）

Ashwani Kumar 先生阁下（印度）

² 见附件六。

- Ali Askari 先生阁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Sanjar Mukambetov 先生阁下（吉尔吉斯斯坦）
- Phongsavath Boupcha 先生阁下（老挝民主人民共和国）
- 拿督 Sulaiman Bin Mahbob 先生（马来西亚）
- Hamdun Abdulla Hameed 阁下（马尔代夫）
- Thuyain Zaw 上校阁下（缅甸）
- Jagadish Chandra Pokharel 先生阁下（尼泊尔）
- Edsel Custodio 先生阁下（菲律宾）
- Cho Jung-Pyo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 Aleksander V. Yakovenko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 Zarifi Hamrokhon 先生阁下（塔吉克斯坦）
- Sawanit Kongsiri 先生阁下（泰国）
- Lotoala Metia 先生阁下（图瓦卢）
- Nipake Edward Natapei 阁下（瓦努阿图）
- Dao Viet Trung 先生阁下（越南）
19. 高级官员会议段分三个全体委员会会议开会。以下官员当选：
- (a) 第一全体委员会：
- 主席：
- Nasir Ahmad Andisha 先生（阿富汗）
- 副主席：
- Yong-Il Lee 先生（大韩民国）
- Sonam Tobgay 先生（不丹）
- (b) 第二全体委员会：
- 主席：
- Mojtaba Khale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副主席：
- Mohamed Ahmed 先生（马尔代夫）

- Fredrick Hosea 先生（瓦努阿图）
- (c) 第三全体委员会：
- 主席：
- Swoyambhu Man Amatya 先生（尼泊尔）
- 副主席：
- Yaichil Batsuuri 先生阁下（蒙古）
- Ibrahim Yusuf 先生阁下（印度尼西亚）

20. 经社会还设立了以 Latha Reddy 女士阁下（印度）为主席的决议草案工作组，审议会议期间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Umardin Hj. Abdul Mutalib 先生（马来西亚）当选为工作组副主席。

B. 议程

21. 经社会通过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
 - (a) 最近的经济社会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 (b) 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
 - (c)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
 4. 审议立法机关及政府间会议报告以及包括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在内的若干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a)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 (b) 减少贫困；

- (c) 驾驭全球化;
- (d) 经社会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
- 5.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
- 6. 亚太经社会改革:
 - (a) 审议联合国整体改革背景下的亚太经社会外部评价结果: 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
 - (b) 执行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 调整后的会议结构的最终审评。
- 7. 管理事项:
 - (a)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草案;
 - (b) 区域机构的工作。
- 8.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宣布捐款意向。
- 9.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的活动。
- 10.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 11.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 12. 其他事项。
- 13. 通过经社会报告。

C. 会议纪要

22.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代理主席 Phongsavath Boupha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宣布会议开幕。联合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先生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作了发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Nursultan Nazarbayev 先生阁下致开幕词。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23. 秘书长在贺电中指出,在过去六十年里,亚太经社会与其成员国密切合作,改善整个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人民的福利。经社会的届会提供了一个独特的论坛,使本区域所有国家能够聚集一堂,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就今后前进的道路建立共识,并且促进在应对本区域的挑战中的合作。

24. 经社会本届会议将讨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重要问题。2007 年是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所规定期限的中间点。亚太区域现在居住着全世界三分之二的人口,这一区域取得进步的程度对于决定全球努力实现《目标》的成败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因素。

25. 令人感到鼓舞的事实是,在过去几十年里,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目睹了数量空前的人摆脱贫穷。然而,仍有六亿多未得益于该地区经济增长的同胞每天继续为生存而挣扎。必需做出加倍的努力,是再清楚不过的了。希望经社会的审议为消除赤贫的集体行动提供新的推动力。

26. 本区域面临着许多其他挑战。快速的经济发展是以高昂的环境代价取得的。令人欣慰的是,亚太经社会通过倡导“绿色增长”模式,力求根本改变界定增长的方式,以确保采纳一种更加可持续而又善待环境的方法。

27. 最新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³恰当地关注了另一个重大社会问题—性别歧视。《概览》对此类做法的经济成本作了一个估计,强调了这样一个事实:当有一半的人被剥夺了基本权利的时候,所有人都是失败者,而且不止在一个方面。

28. 亚太经社会区域取得了巨大成就,然而仍有许多事有待完成。秘书长衷心祝愿首次在中亚举行的经社会届会硕果累累,圆满成功。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的发言

29. 执行秘书向出席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暨经社会成立六十周年纪念活动的所有人士表示欢迎。在哈萨克斯坦举行的本次届会是经社会第一次在中亚这一坐落于世界最古老文明和贸易之路交汇处举行的会议。

30. 执行秘书对哈萨克斯坦总统 Nursultan Nazarbayev 阁下和哈萨克斯坦政府在阿拉木图主办经社会周年纪念会议表示深切的感谢。

31. 执行秘书还对哈萨克斯坦人民和政府的盛情款待和为会议做出的出色安排表示真诚的

³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7. II.F.4。

感谢。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 Marat Tazhin 先生阁下及其团队在会议筹备过程中给予的合作和鼓励得到了高度的评价。

32. 哈萨克斯坦在确保经济快速增长和建立一种具有强大社会机构的全新经济制度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Nazarbayev 总统最近发表的年度讲话“新世界中的新哈萨克斯坦”，为哈萨克斯坦描绘了今后十年的发展战略，令人印象深刻。把哈萨克斯坦打造成经济发展的“地区火车头”并且在区域合作和融入亚洲太平洋经济方面使它成为卓有成效的参与者，这一目标令人感到鼓舞。

33. 执行秘书进一步指出，Nazarbayev 总统出席本届会议再次肯定哈萨克斯坦对联合国做出的承诺，特别是对亚太经社会这个亚洲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政府间论坛所做出的承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是由 Nazarbayev 总统与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总统一起与 1998 年在塔什干发起的。后来，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和阿富汗加入了该方案。中亚经济体方案将在 2008 年纪念其十周年。中亚经济体方案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机会可以通过与亚洲太平洋的经济活力和高速增长加强联系而得到拓展。

34. 执行秘书指出，亚洲太平洋区域是世界 60% 人口的家园。在过去二十年里，本区域在社会和经济方面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然而，这一进步的背后掩盖了悬殊的差异和鲜明的对照。尽管数以百万计的人摆脱了贫穷，但是本区域每三人中仍然有一人生活在极端贫困之中。特别是，改善卫生状况对于解决贫穷至关重要。世界上产妇死亡者有半数仍然发生在本区域。此外，从整体上说，本区域在扭转艾滋病/艾滋病蔓延势头方面仍未走上正轨，这一疾病的流行仍在上升。

35. 本年度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取得进展的期中年，而 2015 年则是实现各项目标的达标年。

36.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说，部长级会议所讨论的各主要领域是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专题小组会议以及关于“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在亚洲及太平洋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专题小组讨论将审议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路线图。

哈萨克斯坦总统的开幕词

37. 总统对经社会六十三届会议部长级会议开幕表示衷心的祝贺。

38. 总统指出，亚太经社会从成立以来的活动都是旨在为成员国之间加快推行消除社会与经济不平等的措施开展合作而创造公开与平等的机会。可以满怀信心地说，过去 60 年为实现这一目标做了杰出的工作。

39. 总统向经社会通报说，经济改革给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国家提供了机会，成为广泛经济发展的主要引擎。这些国家 2006 年的经济增长达到了 8%，是世界上最高的增长率。经济增长必需变成解决新出现的社会问题的措施，同时变成在全球化背景下有效地执行社亚太经社会的社会战略。

40. 由于该地区各国密切的相互依存性，特别重要的是，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建立伙伴关系和努力实现一体化。然而，经济增长并非总是有助于解决老问题，但是往往产生新问题。

41. 大量的经济活动越来越导致工业化生产的后果，而且这要求在绿色增长方面采取紧急行动，因为环境的压力会延误潜在的经济增长。

42. 总统认为，快速的经济在许多情况下都导致了社会层次分化并拉开贫富之间的收入差距，从而触发大众的不满情绪并为新的挑战 and 威胁创造条件。《千年宣言》和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都旨在帮助各国连贯一致和不折不扣地解决这些问题。

43. 至于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实现这些目标的问题，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消除赤贫的成功实例。然而，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必需优先考虑提供基本的卫生医疗，对付流行病，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肺病和疟疾，以及已成为当今工作年龄段人员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的艾滋病/艾滋病。联合国的专家也恰当地重视亚太区域两性平等的必

要性。在该地区各国，仅仅是妇女就业机会受限制这一项，其导致的损失就达 420 至 470 亿美元。由于妇女接受职业教育机会受限制而造成的损失，每年达到 160 至 300 亿美元。

44. 总统指出，确保亚洲和太平洋广大地区的稳定与和平，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总统强调，东盟和上海合作组织在处置当前挑战和威胁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45. 总统认为，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也具有很大的潜力。哈萨克斯坦 15 年前在联合国大会提出召开该会议的倡议正在得到卓有成效的实施。作为成员国参加其活动的有 18 个国家，代表了亚洲 90% 的地区和 30 亿人口。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有其他 9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该会议最近举行的两次峰会表明，它是一个确保亚洲安全的重要机制。

46. 总统还提及了哈萨克斯坦提出的其他几项倡议，以促进区域间的合作和安全，包括促进旨在加强和平的宗教间对话。

47. 在过去七年里，哈萨克斯坦的年度经济增长率平均达到 10%。据估计，2008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高两倍，到 2015 年则高三倍。2007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增长到 6,700 美元；形成对照的是，1993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700 美元以下。

48. 总统向经社会通报说，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很富有活力的国家，并且有志于步入世界最富有竞争力和活力的 50 个经济体行列。为此目的，该国实施了工业化和创新方案，以使其经济多样化，增加生产具有附加价值的产品和服务，并且为成为一个高技术服务的经济体奠定基础；2006 年，哈萨克斯坦发射了它的第一枚通讯卫星。

49. 总统向经社会通报了使哈萨克斯坦政治制度现代化的措施。在社会领域，把医疗卫生问题放在优先地位，2006 年为此拨给了 18 亿美元左右的经费。养老金以及对儿童和家庭的补贴都有增加。重点则放在教育和男女平等问题上。每年由国家预算拨出的社会和人道主义费用从 2001 年以来增长了三倍以上，并会在 2007 年达到 62 亿美元。

50. 总统认为，成员国接受哈萨克斯坦的提议，在经社会庆祝其成立 60 周年的年份里由它来担任东道主，在阿拉木图召开经社会的年会，对于哈萨克斯坦是莫大的荣幸。这也证明，亚太经社会愿意关注中亚事务。

51. 中亚国家富有活力的发展从地域政治和全球能源市场，欧亚大部分的安全与稳定出发，是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中亚的自然资源丰富，令许多国家饶有兴趣。

52. 总统指出，中亚国家一体化是在每个国家的国家利益基础上提出的一个客观而又自然的进程。中亚国家有着共同的历史、文化特性、经济的互补性、广泛的运输基础设施和共同的边界。哈萨克斯坦现在正采取种种措施向该次区域的其他国家（如阿富汗）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的援助。哈萨克斯坦高度赞赏亚太经社会在实施中亚经济体方案中发挥的作用。

53. 总统感到高兴的是，通过中亚经济体方案加强合作问题在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亚洲与太平洋商务论坛的议程中都得到了优先考虑。

54. 中亚国家的一个特点是，它们都地处内陆。因此，总统吁请优先考虑有效执行造福内陆发展中国家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总统还指出，区域间的合作需要进一步通过中亚和东盟之间的对话来发展。哈萨克斯坦作为欧洲和亚洲之间的一个过境国，准备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伙伴开展尽可能广泛的合作。

55. 最后，总统指出，中亚国家从过去承继了严重的环境问题，诸如核爆炸的影响和威海的灾害状态，其后果是死亡率和发病率高。这些问题最近因必需应对新的挑战 and 威胁而加剧，例如国际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非法毒品交易和非法移民。处理这些问题也要求建设性的区域合作。

56. 总统强调，经社会本届会议将讨论的问题对于中亚国家具有极大的意义。他表示他有

⁴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组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信心，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会指明达成该次区域紧迫问题解决办法的道路。

议程项目 2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7. 经社会收到标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迈向 2015 年的区域路线图”的文件（E/ESCAP/63/2）。

58. 经社会赞扬秘书处按照《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雅加达宣言：迈向 2015 年的前进之路》⁵ 以及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1 号决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授权，制定并提交了区域路线图草图。

59. 多数代表团支持并核可载于文件 E/ESCAP/63/2 中的拟议区域路线图。经社会认为，该文件为所有国家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行协调和加倍努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

60. 经社会获悉，成员国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采取的一些重要政策措施。例如，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议会于 2005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决议，核准了解决该国特殊需要而量身定做的国家《千年发展目标》。该国还主动将另一项目标，“加强人权和促进民主施政”，与 8 项《千年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另一个代表团报告说，该国于 2003 年开始了国家一级《千年发展目标》活动，将有关《千年发展目标》的材料纳入全国各地政府和民间社会讲习班。一个代表团表示，该国启动了一项每年监测《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计划。另一个代表团说，该国与开发计划署合作开展了一个五年项目（2006–2011 年），使多方利益攸关者互相配合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该国开始了多方利益攸关者之间（包括与其发展伙伴）的磋商进程。另一个代表团报告该国已经实现了若干《千年发展目标》，因此该国已被敦促开始实施包含更高目标的“千年发展目标+”战略。两个代表团报告说，其政府已开始将《千年发展目标》政策和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这也是拟议的区域路线图的主

要目标之一。另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为努力将《千年发展目标》落实到地区一级，已经规定了地方一级的目标。经社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的一部分，在减少贫困和创收方面已采取了一些“立竿见影”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每月提供儿童津贴，小学儿童免费餐以及提高养老金待遇。

61. 为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经社会获知，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加大贸易和投资开放力度、有效管治和公平分配增长的收益等政策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认为由发展中国家发挥《千年发展目标》主人翁精神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关键。

62. 若干代表团报告指出在实现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大幅进展。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提高入学率和全面改善妇女地位方面进展显著。其中一个代表团指出该国正在实现 2015 年所有《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走上轨道，但在实现各项目标的区域内部差异方面遇到困难。

63. 若干代表团指出，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虽然可观，但也暴露出差异：一些国家已经进入实现目标的较高级阶段，而其它国家则在所有或大部分重要目标方面落后很远。因此他们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加强有效区域合作，以通过协助尚未走上轨道的国家在全区域范围内及时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就此，他们强烈建议将提议的通向 2015 年区域路线图作为联合国各机构在整个区域采取行动的一个平台。一个代表团指出，采取一致战略是解决贫困问题的最有效手段。这一战略包括更为有效的政策的制订和实施以及法律框架的设立，以确保贫困者免受空前的社会风险，而且基本需求得到适当满足。

64. 若干代表团表示感谢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洲开发银行编写一系列区域报告和研究，并组织了形式多样的论坛、会议和研讨会，同时欢迎这方面的继续合作。他们注意到这些报告和研究的价值较高，而且被认为尤其有助于确定那些需要加强努力以到 2015 年实现各项《千年发展目标》的部门和国家。这些活动还切实推动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国

⁵ A/60/313, 附件

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在本区域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建立必要的扩展知识基地和能力所作努力。

65. 若干代表团敦促亚太经社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亚行扩大其区域三方伙伴关系，以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法是吸纳其它联合国机构，发展金融机构和次区域组织参与，并与利益攸关方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密切合作。两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需要继续关注区域路线草图中所显示的建立有效伙伴关系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其中包括需求评估和成本核算、在国家一级建立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培养各国主人翁精神。

66. 几个代表团强调说，在提供诸如卫生、教育和金融服务方面迫切需要多国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为改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交付机制和大幅提高在基础设施、运输和通信、水及卫生、保健与教育方面的投资，也需要采取措施。

67. 两个代表团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方面面临的巨大发展挑战表示关切。其中大多数国家没有走上正轨，有几个《千年发展目标》不太可能实现。因此，应该优先重点关注这些脆弱国家。在这方面，他们指出了为出口目的加强企业生产能力的重要性。

68.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加强发展中小岛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统计系统。有几个《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已经过时，不可靠或完全失去了数据的价值，这阻碍了对发展业绩的分析和采用以事实为依据的政策。它呼吁亚太经社会及其发展伙伴继续支持制订适当的指标。

69. 一个代表团指出，包括各国资源在内的专门知识应与未走上正轨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进行共享。同一个代表团强调亚太经社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区域机构需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措施，以援助亚太区域这些国家走上实现《目标》的正轨。

70. 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进行关于以下三项对决心至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中国家具有重大价值的研究：(a) 评估

投资需求以及可从国内和国外资源筹集多少资金的成本计算工作；(b) 评估本区域高效交付系统的最佳做法；(c) 关于如何最好地在国家一级协调发展援助并避免重复和资源浪费的研究。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专门机构提供有关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建设、发展中小企业和微额金融，并利用地理信息系统进行扶贫方面的帮助和技术援助。

71. 在强调防灾、紧急救济和重建的重要性时，一个代表团重申其政府承诺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用于处理《兵库行动框架：建设国家和社区的抗灾能力》⁶ 中提出的问题。

72. 经社会注意到了几个捐助国为帮助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提供的援助。提供援助的几个领域包括农业和农村发展、初等教育、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地位、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以及其他疾病、环境、和水以及环境卫生。几个代表团指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在最近一段时间出现了下降的趋势，强调提高援助的效率至关重要。

73. 亚行的代表认为，拟议区域路线图的制订非常及时，因为本区域至 2015 年的期限还剩下八年的时间。他强调指出，为了产生最大的影响，区域路线图必须将其重点干预措施特别放在两个优先领域，即大批减少穷人和每个国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指出，在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和亚行之间建立的区域《千年发展目标》伙伴关系非常独特，是首次这样的伙伴关系，以及开发计划署承诺为这一伙伴关系继续努力。他强调指出，区域路线图草图载有衡量本区域《千年发展目标》进展的里程碑，它需要亚太经社会成员的指引，以便路线图能够有效予以执行。

75. 联合国妇发基金的代表强调了处理性别平等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她提请经社会注意需要加大投资，将资金用来提高妇女地位、改善施政和问责制以及与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

⁶ A/CONF.206/6 和 Corr.1, 第一章, 决议 2。

76. 经社会通过了第 63/4 号决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议程项目 3 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

执行秘书的政策说明

77. 执行秘书注意到，亚太区域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长速度连续八年高于其他区域，从 2005 年的 7.6% 上升为 2006 年为 7.9%。本区域的发达经济体 2006 年的增长速度为 2.2%，保持健康水平。他注意到，2006 年，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经济体在全球经济增长中所占比重超过三分之一，使亚太区域成为带动这些增长的火车头。

78. 据预测，2007 年本区域的发展中经济体将以 7.4% 的速度增长。执行秘书指出，随着国际经济环境疲软，经济增长的动力将来自区域内部。中国和印度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日本经济的振兴将大大增强 2007 年的经济表现。执行秘书强调，尽管本区域的经济表现取得骄人成绩，但将来的全球环境却出现更多风险因素。美国经济放缓，且 2007 年全球电子产品需求出现一定程度的减少，这些都可能削弱本区域的发展前景。他指出了其他一些风险，如石油价格震荡、对全球失衡的无序调整、日本经济复苏难以持久、禽流感蔓延等。

79. 执行秘书指出，不能忽视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解决两性不平等问题、解决与健康相关的问题、缩小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促进在环境方面可持续经济增长等所面临的长期挑战。他强调，单单是妇女在劳动市场和教育方面遭受的歧视和不平等一项，就使亚太各经济体每年付出 800 亿美元的代价。

80. 执行秘书关切地指出，本区域在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进步相对迟缓。他指出，在卫生系统内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基本药品的短缺是严重的问题。促进两性平等、提供安全饮用水、改善卫生状况是实现这些目标的第一步，也是关键的一步。他指出，在本区域，各国在增加卫生投入方面还存在着相当大的财政空间，但在增加投入的同时，也要注意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

81. 在汇报过去一年秘书处的工作时，执行秘书说，根据经社会的指导方针，秘书处的工作重点包括规范性分析工作、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等。秘书处还在继续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秘书处在所有的工作中，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和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的需求。

82. 执行秘书重点介绍了秘书处 2006 年期间取得的几项重大成就。在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上，成员国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E/ESCAP/13, 第五章)，并签署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⁷。2006 年 6 月，亚太经社会在大韩民国仁川建立了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术培训中心），并召开了中心理事会第一次会议⁸。《亚洲太平洋贸易协定》（亚太贸易协定）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生效，该协定涉及到覆盖将近一半世界人口的区域。

83. 执行秘书最后指出，亚太经社会在未来几年工作的重点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未来一年，秘书处将密切注意发现创新性区域金融合作安排，以解决本区域的基础设施短缺问题，加强太平洋岛国的与外界的联系，通过扩大《亚太贸易协定》的成员整合亚洲贸易和投资体系，促进性别问题主流化，并在卫生保健筹资这一重要领域进一步作出努力。执行秘书强调，在所有的工作中，秘书处将更加注重集中致力于通过区域合作可以有效解决领域，并将加强分析性和规范性工作，辅之以区域技术合作活动。

分项 (a) 最近的社会经济发展动态所涉影响

84. 经社会收到题为“本区域目前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问题报告”的文件 (E/ESCAP/63/3)。该文件为经社会提供了机会，审视本区域目前的经济社会形势并寻求可能的方法来解决本区域新出现的挑战。

⁷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附件。

⁸ 根据经社会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6 号决议第 3 段。

85. 经社会欢迎亚洲及太平洋各发展中的经济体 2006 年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经济业绩这一事实。本区域令人瞩目的经济增长是由外部需求不断上升、强劲的区域内贸易和一些经济体国内较强的需求等驱动所致。经社会指出，本区域的强劲业绩是在全球环境风险更大的背景下取得的，石油价格高涨，全球不平衡在不断扩大而且金融市场不稳定。鉴于目前的经济环境，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奉行谨慎的货币和金融政策，同时深入开展金融部门的改革，以保持宏观经济的稳定。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创立一种区域机制，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协助下，监测经济和金融部门的脆弱性。

86. 尽管亚太区域的经济增长令人印象深刻，经社会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仍然居住着世界三分之二的穷人。一些代表团关切地指出，本区域的收入不平等在不断扩大，并指出，经济增长不会自动转变成减少贫困。消除贫困需要有一套全面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要既有包容性又有公平性。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开展分析研究，审查各种驱动不公平增长的力量并突出解决这一问题的政策措施。

87.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终止性别歧视会带来经济繁荣，因为妇女能够完全成为经济增长的推动力。有人强调指出，在经济参与、教育、卫生和赋予权力等方面，男女不平等状况必需加以纠正。两个代表团强调，继续把性别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政策、战略和方案具有重要意义。

88. 其他一些方面被划为本区域加速社会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的重要领域。一些代表团着重指出由于经济增长加快所造成的环境退化以及有必要采用能够有助于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化进程而少用资源和减少污染的办法。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的绿色增长倡议应该被重点列为这种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尽管注意到可持续的旅游业具有重要意义，但是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努力促进开发创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鼓励并便利国内旅游业，以及加强市场营销和促销活动。

89. 经社会指出，全球化进程并未缩减区域合作的需要。要加以强调的是，在应对全球化挑战和解决一个国家无法单独解决的问题时，加深区域合作则尤其重要。经社会进一步指出，在贸易、运输、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能源等领域，区域合作特别富有成效。一些代表团强调，加深区域合作将有助于处理金融危机、传染疾病爆发、自然灾害、关于植物和基因资源及生物技术的研究以及其他跨边界的问题。两个代表团指出，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是中亚国家之间、特别是在运输领域开展合作的一个重要领域。

90.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他们各自国家作为成员，并未得益于各种区域贸易协定和世贸组织，并且要求扩大和拓展市场准入，包括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商品免除关税和配额的准入。一个代表团要求国际组织支持建设各个层次的国家能力，而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亚太经社会各种倡议为发展贸易、投资、旅游业和其他部门所提供的推动力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一个代表团吁请亚太经社会编制区域的行动计划，便于目前尚不是世贸组织成员的国家加入该组织。

91. 蒙古代表团宣布，它的政府将在 2007 年 8 月作为东道主举办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做准备。

92. 几个代表团指出，贸易便利在帮助各国实现其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指出，贸易便利和贸易安全是相互补充的，而且贸易安全措施不要变成非关税贸易壁垒。该国代表团还指出，尽管它的国家继续支持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努力，但是贸易援助不应当替代贸易自由化。

93. 几个代表团指出，有利于商务和投资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并且向经社会通报了他们国家为加强私营部门发展所采取的措施，例如，私有化、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加强法律环境、改革税收以及取消贸易的技术障碍，和杜绝腐败。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欢迎第四次亚洲—太平洋商务论坛的成果、另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该国得益于同亚太农业工程

与机械中心进行广泛的信息交流以及农业机械和技术共享，正朝着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前进。

94. 几个代表团指出，必需改进监测千年发展目标所需的资料覆盖面、精确度和及时性，并且发现亚太经社会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十分有用。开发可持续的数据统计能力在太平洋小岛屿国家特别富有挑战性，那里的统计办公室资源有限而且因员工流动大而受影响。一个代表团对区域的官方数据不力和统计存有差异感到关切，要求秘书处在加强整个太平洋区域的统计信息系统方面和对其国家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潜在可能进行成本—得益分析方面提供更多的支助。

95. 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大旗下的南南合作，这将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和更大的经济社会进步。

分项 (b)

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

96. 经社会收到题为“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的文件 (E/ESCAP/63/4)。该题目是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主题。经社会确认，该主题是重要的、及时的，并在总体上支持了本文件所载结论和建议。

97. 几个代表团表示，特别支持涉及以下事项的结论和建议：加强卫生保健系统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开发、对卫生系统的运作方式进行调研，以及建立区域性卫生保健筹资机制。另一个代表团表示，研究报告中的建议是各国可以根据其实际需求、优先事项和发展水平考虑的一些选项。

98. 经社会注意到经济、社会发展与卫生保健的重要联系。经济发展为卫生保健提供财政基础，而卫生保健确保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在全球化时代，传染病可以迅速跨越国界蔓延，威胁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和安。除此之外，一些代表团指出，本区域 HIV/AIDS 的发病率继续呈上升趋势，疟疾和肺结核难以根除。

99. 几个代表团强调，在应对这些挑战方面需要加强区域合作，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并表示愿意携起手来，共同改善本区域全体人民的生活状况。

100. 几个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需要建立一个有效的疾病监测机制，以便尽早发现疾病并作出反应，并协调各国和区域疫情预防、控制和监测机制，同时辅之以全球性措施。

101. 这些代表团在支持对以上风险共同作出反应的同时指出，需要扩大技术合作，以改善对疾病的预防和控制能力，并建立协调机制，分享信息和经验。

102. 一个代表团指出，卫生系统正在面临着新的挑战，即疾病发生类型的变化、人口学模式的变化，以及公众对卫生保健质量的期望值提高引起的卫生保健费用高涨。另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多管齐下，解决健康问题。一方面要搞好预防，另一方面要认识到饮食习惯、环境、生活方式等与健康的密切关系。

103. 经社会指出，为了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需要综合发展卫生系统，改善与卫生有关的基础设施、人力资源，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并将这些措施有机地结合起来，纳入一个综合性政策框架。

104. 经社会听取了一些成员在加强卫生系统以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经验，以及在向全体人民提供高质量的卫生服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本区域的一些发达经济体已经实现了全民卫生保健的目标，而一些不够发达的国家也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105. 一个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在使用远程医疗和加强卫生保健系统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在指出政府对于确保人民（尤其是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以付得起的价格获得基本药物负有主要责任的同时，也肯定了平衡对创新的保护和保护公共健康确保药品的供应的重要性。

106. 经社会注意到，八项千年发展目标中有三项与健康有明确关系，而十八项具体目标中有八项与健康有明确关系。经社会注意到良好的健康状况对减少贫困和确保人力发展的重要意义。在这方面，经社会听到，许多国家，尤

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在达到这些目标方面可能面临困难，因为他们缺乏能力筹集足够的国内资源，满足卫生开支的需求，因此需要发达伙伴的援助。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建立“国际社会发展基金”的重要意义。这个问题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⁹上进行了讨论。

107.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两个代表团在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加强卫生系统、人力资源开发和卫生保健筹资方面的经验。一个代表团还向经社会报告了为帮助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获得药物，国际上采取的创新性经济援助措施，例如，征收机票税。

108.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代表向经社会简要介绍了该机构的工作并指出了与亚太经社会合作增效的可能领域。

部长级圆桌会议

109. 部长级圆桌会议一开始，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介绍了主题“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然后是以下成员接着发言：大韩民国政府外交和贸易部副部长 Cho Jung-pyo 先生阁下；蒙古政府副总理 Ensaikhan Mendsaikhan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政府卫生保健部部长 Anatoly Dernovoi 先生阁下；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部长 Nurlan Iskakov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 Ananda Gunasekara 博士；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高级代表 Anwarul K. Chowdhury 先生；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代表兼世界卫生组织哈萨克斯坦国家办事处主任 Gabit Ismailov 博士。

110.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归纳了专题研究的内容¹⁰，着重阐述了经济增长与卫生之间的双向联系。他解释说，虽然本区域作为一个整体在努力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展，但是在区域平均状况背后的情况却不容乐观。本区域许多国家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仍然很高。本区域作为一个整体并非艾滋病/艾滋病的重灾区，但疟疾和肺结核仍

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本区域许多国家的卫生系统在基础设施、人力资源和基本药物方面存在严重缺陷。老龄化的人口和流行病疫情的变化对卫生系统构成额外的挑战。

111. 执行秘书指出，全面加强卫生系统以便向人口的所有阶层提供最起码的卫生服务是必不可少，这样本区域才能在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在许多国家，自费医疗费用高昂，超过医疗总费用的 60%，是这些国家造成贫困的主要原因。走向全民医保的目标是实现与卫生相关的《目标》和减少高昂的医疗费用的可持续的方式。要实现这一点，可以利用以税收为基础，或社会医疗保险机制，这取决于各国的具体国情和需要在最高一级作出承诺。本区域一些国家展示出，即使处于经济发展低水平，只要有决心并且有合适的政策组合，就有可能向全体人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执行秘书强调说，只要对医疗卫生增加公共投资，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是可以实现的。他介绍了三种投资需求情况，在最不发达国家中费用缺口为每年 36 亿美元，以及在 2007-2015 年期间缺口为 324 亿美元。

112. 大韩国外交和贸易部副部长对专题研究表示赞赏并介绍了大韩民国在向人民提供有效和平等卫生服务方面的经验。他回顾了韩国医疗保险制度的演变情况，并着重指出以下事实：大韩民国是在其 GDP 远远低于其他工业化国家的情况下实现了全民医保的。这是由于政策制订者相信投资于卫生事业是经济发展基础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不应将其推迟到实现这些发展以后。副部长强调，医疗鸿沟是不平等的最糟糕的形式。

113. 蒙古副总理指出，专题研究很重要、很及时，他探讨了若干与加强本区域卫生系统相关的问题。他简要介绍了由于自 1994 年以来实施了全民医保制度，蒙古在若干与卫生相关的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强调说，全民医保对确保社会平等和维护社会团结至关重要。他指出蒙古明确地将社会发展和平等放在首要地位，看作是发展的基础，并认为全民医保是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可持续

⁹ 见“社会发展问题世界峰会报告”，哥本哈根，1995年3月6-12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96.IV.8），第四章，第14段。

¹⁰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7.II.F.12。

的方式。蒙古的例子说明，即使处于 GDP 低水平的国家也可以走向实现全民医保的目标。

114. 哈萨克斯坦卫生保健部部长在发言中着重介绍了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将其作为到 2010 年改善卫生保健国家方案的一部分以及该国总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这一方案的要点之一就是创建一个有效的体制来提供初级卫生保健。部长指出，由于对卫生事业提高了重视程度，其好处已明显地反映在预期寿命已经延长以及儿童和产妇死亡率降低。他重申，哈萨克斯坦决心将卫生事业放在发展议程的重要位置。

115. 斯里兰卡代表团团长着重介绍了斯里兰卡在社会和卫生指标方面的成就。斯里兰卡十分重视建设卫生基础设施和提供人力资源，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便确保人口的最贫穷的部分能获得医疗服务。卫生和教育免费向全民提供，识字率有了改善，特别是女性识字率。主要目标是增强妇女权力，这大大促进了人口的健康状况的改善。

116.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高级代表注意到，专题研究报告中简要阐述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趋势，并强调了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性。高级代表认为，落实《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¹¹ 能大大帮助这些国家确保减少贫困所需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

117.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代表对经社会将卫生置于议程突出地位表示感谢。他简要阐述了为实现更好的卫生成果需要处理的四个战略方向，即建立连贯一致的伙伴关系；从卫生系统取得成果；为国家提供更加有效的支持；以及处理国际卫生系统议程。他强调，卫生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对于更协调一致和有效地应对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十分重要。

118.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部长在会上的特别发言中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在促进均衡发展以改善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性。部长指出了可持续发展与公共卫生之间

密切的相互联系。他代表哈萨克斯坦政府主动建议于 2010 年在阿斯塔纳主办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以及随后于 2011 年主办另一次亚洲与欧洲联合会议。哈萨克斯坦还有意在阿斯塔纳设立一个环境保护中心。

119. 在讨论期间，许多代表团对于专题研究的结论与建议表示了普遍支持。圆桌会议指出，该项研究切合实际、很及时，阐述了与亚太经社会区域相关的许多问题。一个代表团对专题研究的要点和内容表示赞赏，同时认为，亚太经社会应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密切合作，并为就与卫生与发展相关的问题交流经验提供一个平台。

120. 圆桌会议确认卫生与贫困是相互关联的，确保获得卫生服务对于减少贫困至关重要。圆桌会议还认识到健康是一项基本人权，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大作用。要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就需要增加对卫生的投资，许多代表团表示决心要增加对卫生的公共投资。然而，资源不足是提供卫生服务的一大障碍。就此，几个代表团表示需要为筹资投资于卫生创立区域机制。

121. 圆桌会议指出，在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取决于增加国内资源和外部投资于卫生事业，以及提高现有资源的效果。政策与体制改革，支出格局的重新分配以及改善宏观经济环境为政府提供了财政空间，以增加对卫生的投资。为了将对卫生部门的投资更紧密地与国家发展进程保持一致，必须采取全系统范围的做法。一个代表团介绍了通过对烟草和酒精饮料征税为卫生部门筹集资金的经验。

122. 圆桌会议还指出，各国对于充分重视加强卫生保健服务以便对全体人民提供这些一揽子基本服务负有首要责任。应将《千年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战略从而加强对《千年发展目标》的主人翁精神。这可确保《千年发展目标》战略是由国家驱动的、立足结果的、以及包含了一种伙伴关系的做法，使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都参与进来。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与社区合作，特别是在宣传卫生方面的重要性。

¹¹ A/CONF.191/13, 第二章。

123. 几个代表团向圆桌会议简要介绍了各自国家向所有人口提供卫生服务所采取的步骤。一个代表团详细介绍了卫生筹资机制以及为减少儿童和产妇死亡率和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传播方面有针对性的措施。

124. 圆桌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为避免禽流感疫情的威胁所采取的行动。会议指出，多部门协调行动对于控制这一疾病十分必要。圆桌会议还指出区域合作在对付传染性疾​​病蔓延方面的重要作用。

125. 圆桌会议感兴趣地听取了一个代表团关于卫生工作者迁徙的经验，以及由于人力资源向发达国家的输出对于卫生系统产生的消极影响。一些代表团还向圆桌会议简要介绍了他们为改善救命药物和药品的供应和更廉价所采取的行动。

126. 圆桌会议指出区域合作对于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呼吁建立区域伙伴关系，以在本区域各国之间提供一个合作性的研究网络、专门知识、能力开发和财政援助。该代表团指出，人们越来越认识到投资与卫生事业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联系，查明在哪些主要领域外交政策可以为保护和促进全球卫生事业作出贡献也十分重要。另一个代表团要求亚太经社会推动区域合作以便在改善卫生设施和提供廉价药品领域推动能力建设。

127. 圆桌会议听取了一个代表团关于其政府如何采取行动通过区域合作、筹资举措和全球举措促进区域全民医保的介绍。圆桌会议感兴趣地注意到该政府通过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互助提供廉价药品方面所采取的举措。

128. 执行秘书对讨论作了总结，并对小组成员和各代表团在圆桌会议期间积极和 content 丰富的讨论表示感谢。他注意到在讨论期间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其中突出的观点包括：

(a) 本区域许多国家在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b) 增加对卫生事业的公共投资不仅对改善人民的健康状况，而且对于刺激持续经济增长都很重要；

(c) 在实现与卫生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很大进展的国家是那些确保全体人民能廉价地获得起码水平医疗保健的国家；

(d) 区域合作和交流各国的经验十分有益于改善卫生系统的筹资，能为卫生系统研究提供一个区域平台，并能最大程度发挥卫生服务贸易的好处。

129. 经社会通过了第 63/8 号决议“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医疗保健开展可持续筹资”。

分项(c)

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

130. 经社会收到题为“执行秘书关于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文件(E/ESCAP/63/5)。

131. 根据亚太区域发展迅猛又面临着全球化的新挑战的情况，两个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今后将作为本区域最具包容性的政府间论坛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一个代表团指出，亚太经社会可以作为由成员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载体，在主要领域提供重要的专门知识，同时发挥所有区域发展利益攸关方的力量，向其成员国提供全面综合发展服务。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继续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政策对话和协调，推动科学发展，参与基础设施开发并协助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早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从而为本区域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然而，另一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将其各项活动集中在贫困者身上。

132. 一个代表团高兴地指出，亚太经社会在 60 年内增长了六倍。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亚太经社会在扩大其规模及影响力的同时，也增强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实施联合国政策的一贯性。在全世界制订八个试点方案以测验“一个联合国”模式的情况下，该代表团指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是进行此类监测和报告的最佳机构。该代表团建议在即将于日内瓦举行的经社理事会会议上将这一汇报任务分派给亚太经社会。

133. 在基础设施开发方面，一个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将于2007年10月5日在首尔举行一次私—公营伙伴关系基础设施开发的部长级会议，作为2006年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关于基础设施开发和基础设施筹资讨论¹²的后续行动。

134. 经社会指出在支持区域一体化和内陆国家通道、贸易和旅游业方面运输的重要性。经社会赞扬了秘书处在《亚洲公路网政府协定》¹³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以及跨界和过境运输活动的工作。经社会还注意到2006年11月6-11日在釜山举行的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成果。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包括《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区域行动方案，2007-2011年》，《改善亚洲及太平洋道路安全部长宣言》以及关于部长论坛频繁举行会议解决运输部门的长期问题和新出现问题(见E/ESCAP/63/13)。

135. 大韩民国代表团认识到信息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报告说，该国政府2006年6月在大韩民国仁川设立了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中心预期将推动各成员国在利用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

136. 鉴于利用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已成为确保发展努力成功中越来越重要的因素，经社会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提出于2007年10月18-23日在吉隆坡主办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次部长级会议，以及关于灾害管理的部长级圆桌会议。这一会议和圆桌会议预计将进一步推动信通技术的利用，并加强知识并在利用信通空技术促进发展方面交流经验。

137. 一个代表团认识到自然灾害是妨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最具破坏性因素之一，并指出，有必要通过加强区域合作设立管理自然灾害的区域机制。该代表团进一步要求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用于灾害管理中心以协助成员国采取灾前行动，诸如借助于信息管理进行早期预警。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年，补编第19号》(E/2006/39)，第94-123段和第388-414段。

¹³ 见经社会2004年4月28日第60/4号决议。

138. 几个代表团指出环境恶化是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一个重大关注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纠正由于环境灾害造成的不利社会生态影响的措施。关于涉及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7，这些代表团强调应改善水资源特别是安全饮用水资源的供应渠道，将此作为政府政策的一个优先重点。一个代表团也指出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以制定、实际执行和进一步加强跨界水资源合作机制。

139. 几个代表团指出了能源安全对维持经济增长越来越重要，并在这方面强调区域合作的必要性。一些代表团也指出了在能源和电等领域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重要性，以此作为补充国家努力的共同做法。一些代表团敦促亚太经社会和次区域组织(例如南盟、孟印缅斯泰经合组织以及经合组织和亚行)开展密切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能源安全问题，作为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可能选择的主题，对亚太经社会区域是重要的问题。同一个代表团支持在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内容涉及建立泛亚能源体系，以及就这一举措启动磋商进程的决定(见E/ESCAP/63/11，第73-75段)。

140. 几个代表团指出，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的最新结论认为，现在已掌握有关气候变化的压倒性科学证据。这些代表团强调指出，由于气候变化导致的海平面上升对太平洋国家的生存构成了威胁，可能会使其所有发展努力突然瘫痪。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就太平洋岛国的适应战略编写一份文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报经社会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⁴第十三次缔约方大会将于2007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

141.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高涨和波动的油价对宏观经济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努力的负面影响。为了减少对石油的依赖，一个代表团强调了发展替代能源资源(包括生物燃料)的必要性。该代表团指出，除了鼓励开展区域合作努力以开发基于碳氢化合物形态的传统能源之外，应该鼓励开展开发替代能源和节能方面的国家间合作。同一个代表团指出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铁路网方面成功开展了合作，该代表团认为，秘书处不妨就建立亚洲石油管道网络的可行性进行研究。

142. 一个代表团指出，降低婴儿死亡率、提供全民医保，以及免费教育，在提高男女预期寿命的同时，可能会带来人口特征的结构变化，导致人口老龄化，从而在福利和经济发展后劲方面构成重大的社会经济挑战。它呼吁亚太经社会和国际社会加强区域努力，在这一领域对有关国家进行援助。

143. 一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说，国际迁徙的区域问题将是 2007 年 6 月大韩民国政府主办的亚太区域论坛的讨论重点。

144. 许多代表团表示，他们继续承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将卫生问题确认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先决条件的重要性时，来自太平洋岛国的几个代表团对在实现有关确保环境可持续性的千年发展目标 7 遇到的挑战表示了关切。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气候变化问题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常关注的问题，因为这些国家对于海平面的上升很脆弱。

145. 一个代表团对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的振兴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要求太平洋业务中心援助其劳动力市场方案。另一个代表团敦促亚太经社会进一步加强太平洋业务中心，以使它能够更有效地反映太平洋的利益。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将于 2008 年 4 月在曼谷举行的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第十届会议讨论该问题，这次会议将讨论相关经济和社会政策问题，以处理太平洋发展中岛国和领土的劳动力市场趋势，并制定国家发展战略。一个代表团敦促亚太经社会对其对太平洋次区域的援助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进行详细评估，并将其结论提交 2008 年举行的特别机关届会，其中概要说明在支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功故事和制约因素。两个代表团赞扬在“连接太平洋”项目下所做的工作是重要的工作。他们指出了其与为太平洋发展目标所做贡献具有关联性，特别是与卫生与教育部门的关联性。

议程项目 4

审议立法机关及政府间会议报告以及包括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在内的若干经社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分项 (a)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146. 亚太经社会收到题为“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ESCAP/63/6）和“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有关的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总结”（E/ESCAP/63/7）的文件。经社会对在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方面文件的高质量表示赞赏。

147. 经社会支持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经社会也注意到在朝着落实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有关的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148. 经社会赞赏亚太经社会在突出区域一级现有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所涵盖的那些问题）中发挥的作用。几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借助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等手段努力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几个代表团表示愿意协同秘书处，与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分享其在社会发展领域的经验。

149. 经社会欢迎即将于 2007 年 10 月在中国澳门举行的《老龄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上海执行战略》执行情况高级别区域审评会议。几个代表团强调，为了确保《老龄问题马德里国际行动计划》¹⁵ 得以有效执行并取得成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应通过技术和咨询等支持制订各国关于老龄问题的行动计划，在国家一级与成员国建立积极而密切的合作关系。

150. 一个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就老年人在信息和分类数据方面的需求开展研究，并继续促进有关老年人福利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交流，特别是在对待老年人态度变化以及基于社区的老年人照顾护理方面开展交流。

151. 注意到移民现已成为全球化时代的一个重大问题，并且注意到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

¹⁵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马德里，2002 年 4 月 8-12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2.IV.4），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通过正式的渠道促进合法有序移民。它们吁请秘书处与其它相关机构协作，在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中增进双边与多边对话，特别注重向合法移民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基本医疗服务的机制以及旨在降低汇款交易成本的措施。

152. 几个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在收集和分析移民统计数据做了出色的工作，以及国际移民组织在为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正展开的讨论提供论坛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对包括诸如“人才外流”等负面影响在内的国际移民问题开展分析研究，同时为区域对话提供论坛，促进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的讨论，以此作为2006年在纽约举行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后续行动。一个代表团就为处理有关国际迁徙和正在进行的双边合作问题而采取的措施交流了经验。

153. 一个代表团鼓励秘书处与本区域现有的磋商进程就可能建立本区域迁徙问题对话论坛进行协调。它还鼓励秘书处对从事移民工作的各种组织进行协调，以防止工作重复，并确保最有效地利用有限的资源。

154.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亚太经社会就《上海宣言》的保护人类安全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十分重要。

155. 经社会支持亚太经社会在执行《2003—2012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¹⁶ 方面的努力，它同时欢迎召开高级别期中审评政府间会议。经社会还欢迎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⁷。一个代表团介绍了其为残疾人问题而采取的措施。

156. 经社会指出，尽管失业情况总体来说有所好转，但青年失业问题需要给与特别关注。一个代表团交流了其经验，内容涉及为青年提供社会保障，制定国家青年发展方案以促进青年适应社会需要，提高青年教育水平，向青年提供就业机会。

157. 经社会确认了健康和经济发展的双向互动关系。几个代表团指出，政策和机构改革，调整政府支出模式，改善宏观经济环境，可以为政府提供重点在健康方面进行投资的财政空间。他们也指出，卫生保健的资金问题不仅是卫生部门的问题，它还涉及整体的经济和社会政治决策。这个问题对减少贫困和总体民生有着重要影响，可以提高生产率，从而增加收入，促进资本形成。

158. 经社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几个国家在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经社会还注意到在这方面许多国家面临的困难，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因此，这些国家在改善与健康有关的基础设施和提高人力资源的素质方面，需要得到其他国家的协助，如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咨询服务。

159. 经社会指出，需要采取多部门行动，让包括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利益有关者参与进来，以改善享用各种卫生系统的渠道、卫生系统的质量和效率，从而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几个代表团认为，要提高健康方面公共开支的有效性，可以调整外来资金的流向，使之与国家的优先事项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并改善治理情况。一个代表团报告了该国通过对烟草和酒类征收健康税为卫生部门筹措资源的经验。

160. 几个代表团认为，各会员国在提高卫生方面的公共投资方面还大有可为。在亚太地区，许多国家在卫生方面的公共支出还不到GDP的百分之十。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支持，促进区域卫生投资方面的合作，并在资金的分配、管理和利用方面，提供能力建设方案。

161. 一些代表团报告了各自国家在实现人人可及的全民医疗保健目标方面的经验。他们指出，通过社会医疗卫生保险或税收支持的资金，保证全民享有人人可及的一揽子基本医保，是实现与健康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可持续途径，可降低导致本区域大范围贫困的自费开支。

162. 一个代表团通报经社会，它与其他六个代表团共同提出了一项关于“为在亚洲及太平

¹⁶ 见经社会2003年9月4日第59/3号决议（《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案文见E/ESCAP/APDDP/4/Rev.1）。

¹⁷ 联大第61/106号决议，附件一。

洋实现全民医疗保健开展可持续的筹资”的决议草案(E/ESCAP/63/L.7)，并为该决议的通过寻求所有会员国的支持。

163. 经社会指出，各成员国应当为实现全民医疗保健的目标而努力。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有能力提供技术支持，以监测本地区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的进展。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当充分利用现有论坛分享经验，而不是建立新的平台。

164. 经社会指出，传染病和自然灾害可能为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严重后果。经社会听取了一些代表团采取的措施，内容涉及应对禽流感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带来的威胁。他们指出，为应对传染性疾病的扩散，需要采取全面的和跨部门的做法。

165. 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当在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预警系统，减轻传染性疾病传播带来的后果。这一点可以通过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密切合作实现。另一个代表团呼吁在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主持下加强区域合作，以通过数据和信息交流并提供预警服务，建立一个管理自然灾害的泛区域机制。

166. 经社会支持秘书处关于社会发展的工作，包括性别平等、处理好妇女与贫困问题、对妇女的暴力和性剥削等问题。

167. 经社会听取了在制定妇女发展政策、确保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国家经验，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妇女教育和培训项目，鼓励妇女参与决策过程等。

分项(b) 减少贫困

168. 经社会收到文件“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ESCAP/63/8)，“扶贫专题相关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述”(E/ESCAP/63/9)以及“经社会第60/1号决议“上海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相关部分(E/ESCAP/63/17)。

169. 经社会指出，贫困是当今世界以及亚太区域最紧迫的问题之一。一些代表团指出了用文字记录和传播扶贫的创新有效经验以及亚太经社会作为就扶贫交流想法和经验的论坛的作

用的重要性。其中一些代表团赞赏秘书处扶贫领域特别是在与统计能力建设有关的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

170. 若干代表团指出，所有扶贫方案必须以人为本，因为穷人本身的努力将最终消除贫困。但同时穷人需要一个稳定和支持性的环境，以及获得医疗卫生保健、教育、就业和安全的机。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经济增长是扶贫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充分条件；平等也很重要。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教育对人力资本开发和扶贫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71. 若干代表团汇报了他们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至今取得的进展。例如，中国自1990年以来已经将贫困人口减少了一半，这一成就为全球一级的减贫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172. 经社会被提请注意：大韩民国正在通过韩国国际合作署与亚太经社会秘书处执行一个关于农村发展的联合项目，即“新社区运动”，其目的是传播大韩民国在1970年代扶贫的经验教训。大韩民国为这一项目的第一阶段捐助了60万美元，目前第一阶段业已完成，获得大韩民国政府125万美元捐助的第二阶段即将开始。有代表团也赞赏由亚太经社会在蒙古支助的一个旨在改进城市穷人居住状况的项目。

173. 一个代表团指出，大多数的穷人仍然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扶贫努力重点应放在这些领域。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提出与其他国家交流经验教训，并表示愿意学习其他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和城乡联系的更多经验，以建设其在这方面的能力，并指出亚太经社会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

174. 几个代表团指出，提高农业生产力、提高农村穷人的地位和加强其能力、促进农村工业化、加强城乡联系，更多提供小额信贷和为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环境等都是扶贫必不可少的手段。一个代表团提及，权力下放是扶贫的一个重要手段，前提是必须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

175. 一个代表团赞赏经社会2004年4月28日第60/5号决议“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

扶贫中心”的执行进展情况。该代表团重点指出二类作物扶贫中心可通过发展二类作物在消除农村贫困和增强粮食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该代表团鼓励其他成员国充分利用该中心，并给予宝贵支持，以加强中心的研究分析能力和发展方案。

176. 一些代表团指出了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政策一致性的重要性，以及由联合国、开发银行、捐助国、接收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联合协调行动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强调外部支助应符合有关国家的发展优先事项，以切实实现投资资源转移。

177. 一个代表团在谈及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E/ESCAP/63/8)时，指出人类安全的概念不是一个已获国际接受的概念，采用这一概念没有必要，而且会产生反面作用。然而，另一个代表团指出，人类安全的概念已被亚太经合组织的领导人接受，并已纳入《上海宣言》第17(g)段。

178. 经社会指出，贫困和其他发展指标方面独立和及时的统计数据在扶贫工作中起着重要作用。一些代表团希望秘书处和亚太统计所增加其包括培训活动在内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包括加强追踪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进展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所需的能力。

179. 经社会指出了提供有关非正规部门和非正规就业的最新可比统计数字的重要性，因为在制订切实有效的扶贫政策时需要这些统计数据。一个代表团希望秘书处推动采用共同的数据收集方法，以收集有关非正规部门的数据，并将非正规部门统计数字的数据收集纳入本区域统计局的经常工作方案之中。它将应用统计匹配技术以及制订单一全面调查工具确定为秘书处可提供援助的领域。

180. 一些代表团确认2010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重要性，因为这是全面、及时和国际可比信息的来源，提供有关整体社会发展特别是诸如产妇死亡等现象的信息。他们注意到在上述《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中概述的相关区域技术援助活动，同时敦促秘书处和亚太统计所加强其在支持国家统计局系统人力资源开

发方面的作用，包括建设这些系统以便在发展规划和决策中更好地利用人口和住房普查和家庭调查的能力。

181. 一个代表团指出，秘书处应将其扶贫努力的重点更多地放在其具有相对优势的领域，统计方面的能力建设就是这样一个领域。

182. 一些代表团指出，基于社区的监测系统可在帮助各国在地方一级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官方统计提供补充资料。秘书处应推动在该领域以及在制订国家数据库方面交流最佳做法和专门知识。

分项(c) 驾驭全球化

183. 经社会收到文件E/ESCAP/63/10、E/ESCAP/63/11、E/ESCAP/63/12、E/ESCAP/63/13、E/ESCAP/63/14、E/ESCAP/63/15和E/ESCAP/63/16，涉及驾驭全球化领域四个次级方案的工作，即贸易与投资、运输与旅游事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经社会赞扬秘书处的文件质量。

184. 经社会对有关议程项目4(c)的文件中所载的建议表示普遍支持。

18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蒙古两国代表团指出，他们是下列两项决议的提案国，“建立亚洲和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E/ESCAP/63/L.5)和“为提高能源安全开展国家间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可持续发展并扩大能源服务”(E/ESCAP/63/L.9)，在这方面他们要求成员国给予支持。

次级方案4 贸易和投资

186. 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贸易和投资对于经济增长、减少贫穷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指出，创建一种开放、公平、基于规章、可以预见和非歧视的多边贸易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多哈多边贸易谈判早日成功。

187. 几个代表团特别指出，在过去几年里，全球化促进了经济迅速发展，同时表明，发展中国家必需能够获取全球化的惠益。

188. 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共同技术援助方案，以及秘书处在促进尚未加入的国家“入世”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在理顺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与世贸组织规则之间的关系方面给予的援助。该代表团建议应与世贸组织合作，继续把这方面的工作做下去。另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加强与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并在其有关区域贸易协定的工作中适当参照经合组织的贸易协定。

189. 一些代表团指出，贸易便利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而当前在多哈回合范围内关于贸易便利化的谈判也具有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通过建立各国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和机构的区域和次区域网络，在这一领域促进区域合作。另一个代表团呼吁在这些领域加大努力。另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举行关于统一并简化过境贸易文件的区域研讨会。

190. 一个代表团特别支持秘书处的主动行动，促进中小型企业融入区域和全球的价值链。另一个代表团吁请秘书处加大援助成员国发展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工作力度，特别是通过向中小型企业提供小额融资。

191. 在第四次亚太工商论坛方面，一个代表团强调，该论坛通过的建议具有重要意义。

192.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在贸易与投资方面开展规范性和分析性工作表示支持。

193. 一个代表团表示愿意在贸易和减贫领域与其他国家合作，通过成功缔结多边和区域性贸易协定，推动共同繁荣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9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扩大亚太贸易协定的范围，从而建立促进区域内贸易和经济一体化的机制。

195. 一个代表团指出与贸易有关的研究和分析的重要性，并就此对亚洲及太平洋贸易研究和培训网络（ARTNeT）的工作表示赞赏，同时建议该网络继续开展工作。

196. 关于联合国全球契约，一个代表团在支持良好企业公民这一理念的同时提出，虽然一些公司努力通过契约达到人们对其道德行为的认可，但企业也可以通过参与自愿的企业责任倡议或通过正常的业务活动成为良好企业公民。

197.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文件 E/ESCAP/63/15 中的结论并建议予以通过，但同时强调，制定发展指标的分析性和规范性工作参照《联合国千年宣言》¹⁸ 中的千年发展目标就足够了，而不用专门提及目标 8。

198. 一个代表团说，贸易安全不应当成为贸易的非关税壁垒，不应当导致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国家、发展中岛国及其它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边缘化。

199. 一个代表团指出，除了零关税和无配额的市场准入、简化原产地规则之外，对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进行技术援助也十分重要。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援助换贸易”计划不应当取代贸易自由化，对于从该计划中得不到利益的成员国来说，不应当削弱世界贸易组织中现有的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

200. 一个代表团指出，区域合作应当旨在促进平等互利原则下的可持续经济发展。

次级方案 5 运输与旅游事业

201.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交通运输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中的重要作用，并特别强调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群岛国家由于其地理状况而产生的特别需求和受到的制约。

202. 几个代表团欢迎 2006 年 11 月 6-1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取得的成果，并表示支持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包括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以实现在本区域建立一个国际性、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体系的长远目标（见 E/ESCAP/63/13）。

203. 几个代表团支持继续实施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包括进一步发展亚洲公路和泛

¹⁸ 见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亚铁路网及亚欧运输走廊。几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在本国国内以及与邻国共同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一个代表团强调了陆港和物流中心的好处，认为陆港和物流中心可以有效管理长途运输，加速货物流动。同一个代表团建议成员国把注意力放在泛亚铁路网的实际运作上，比如组织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查明货物过境的瓶颈等。几个代表团告知经社会，他们正在通过本国适当程序，批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和《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

204. 几个代表团认为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解决运输发展问题很重要，并表示支持设立亚洲运输部长区域论坛。

205. 一些代表团对秘书处协助各国为人员和货物顺畅流动而建立统一的法律制度和消除非物质障碍从而促进国际运输便利化方面所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在这方面执行经社会 1992 年 4 月 23 日 48/11 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的手续简化措施”特别重要，有助于统一边境口岸、海关和银行业务程序。

206. 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继续就运输便利化问题开展工作，最终形成国际运输方面的多边法律文书，从而提供适当的机制，以进一步减少本区域出入边境口岸时的拖延和费用。

207. 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过境协定方面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也有人建议将交流专家和专业人员作为一种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之间合作的可能形式。

208. 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及时有效地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范围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以建立有效的过境运输系统，为发展中内陆国产品通向全球市场提供可靠和稳定的渠道。

209. 几个代表团表示坚决支持在前述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改善亚洲及太平洋道路安全部长宣言》(E/ESCAP/63/13，第四章)。一个代表团建议举行政府间磋商，以审议具体的道路安全目标和指标，从而推动《宣言》的主要目标的实现。

210. 几个代表团向经社会通报了各自国家在 2007 年 4 月“全球道路安全周”期间开展的活动以及在这一领域持续进行的活动。

211. 几个代表团指出，运输基础设施筹资是令人十分关切的问题。它们向经社会介绍了各自为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参与的环境所采取的措施。

212. 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大韩民国将通过其规划和预算部，于 2007 年 10 月 5 日在大韩民国首尔组织和主办基础设施发展公私伙伴关系部长级会议，亚太经社会为会议提供支助。该代表团指出，这次部长级会议将提供一次机会，以考虑在计划推动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政府之间建立一个连接网络，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大韩民国也提出在部长级会议前夕主办公私伙伴关系专家组会议(2007 年 10 月 2-3 日)，并举行亚太公私伙伴关系工商论坛，这将由亚太经社会和韩国发展研究所共同组织，韩国研究所主办。

213. 几个代表团注意到由秘书处根据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3 号决议第 3(c) 段的要求编写的“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作用问题区域研究”(E/ESCAP/63/14)。它们鼓励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利用其中建议作为执行其旅游业方案的指导原则。

214. 几个代表团强调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旅游业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有效工具，有利于减少贫困和养护和保护自然环境和人造环境以及文化遗产。

215. 一个代表团提议，应将重点放在通过改善空中和地面交通以及旅游便利化措施，改善进出旅游景点的通道。

216. 两个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通过亚太旅游业教育和培训机构网进行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国代表团指出了该网络的重要性，表示愿意通过该网络加强交流，并向经社会通报了其筹备旅游业附属帐户的工作。它还呼吁其它国家为该网络作出贡献。

2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确认该国提出在 2007 年主办该网络十周年庆祝会议。

218. 经社会通过了第 63/5 号决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219. 经社会通过了第 63/9 号决议“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次级方案 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20. 许多代表团强调可持续发展是一个交叉性问题，他们也重点指出经济发展的环境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其中包括运输、旅游业、农业和农村发展等领域。一个代表团表示赞赏亚太经社会在区域一级执行可持续发展世界峰会¹⁹和其它全球峰会成果的努力。

221. 同一个代表团指出迅猛的经济发展对环境承受能力构成巨大压力。因此经济增长和环境可持续性的和谐要求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采取协调行动。几个代表团指出了制订激励措施以刺激私营部门为开发能源基础设施进行投资的重要性。

222. 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继续执行绿色增长战略和改善获取更清洁技术渠道的重要性。一个代表团指出，应以一种平衡的方式推动能源、水资源和环境保护。

223. 几个代表团强调了通过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²⁰ 中的清洁发展机制和其它一些措施，例如更清洁的燃料、能源效益，以及技术转让，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重要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该国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缔约方第十三次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

224. 几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考虑向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加强其在有效执行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能力。

225. 几个代表团认为，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和推动更清洁的新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研发)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一个代表团建议在各研发机构之间开展关于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的合作。

226. 几个代表团指出，能源对社会经济发展非常重要，这包括提供能源服务，以改善本区域人民的福祉，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他们重点指出了能源安全对于确保能源供应的稳定和可持续性的重要性，因为在经济增长的推动下，预计能源需求也会增加。

227. 一些代表团赞赏亚太经社会为促进次区域能源合作采取的举措，例如在东北亚所采取的举措，并指出这些措施可以为更大范围的泛亚能源合作构建一个平台。它们指出，亚太经社会可在推动这些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支持已在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讨论的关于建立泛亚能源体系的提议以及进一步考虑这一举措的建议(E/ESCAP/63/11, 第 73-75 段)。一个代表团表示，需要组织讲习班和与成员国进一步磋商，以审议关于设立泛亚能源体系的提议。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合作可以有各种不同形式，例如技术转让、知识转让和能源贸易以及政策协调等形式。

228. 经社会注意到 2007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的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第十二次高级官员会议的成果。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建立一个新的体制机制的建议，应在东北亚次区域环境合作方案成员国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同时确保新方案和亚太经社会之间的密切合作。

229. 一个代表团重申其在经社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提议，呼吁制订一项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石油和天然气管道运输网络的协定。

230. 几个代表团呼吁应使能源资源的来源和种类多样化，包括更大范围的利用可再生能源资源，例如生物质和水能，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同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¹⁹ 见“可持续发展峰会报告”，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3.II.A.1 和更正)。

²⁰ FCCC/CP/1997/7/Add.1, 决定 1/CP.3, 附件)。

231.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土壤退化、荒漠化、沙尘暴、干旱以及有关土地和土壤的其他问题应当被视为环境可持续性的主要内容。

232. 经社会通过了第 63/6 号决议“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扩大能源服务”。

次级方案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233. 几个代表团特别指出了本区域发展中国家在应用信通空技术方面的前瞻性政策和计划，并支持秘书处采取举措最大限度利用信通空技术促进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增强中小企业的企业家精神和技术能力。

234. 经社会欢迎马来西亚政府提出于 2007 年 10 月 18-23 日在吉隆坡主办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将包括一次关于灾害管理的部长级圆桌会议，一次空间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以及一次技术展览等活动。

235. 几个代表团强调指出，部长级会议应提供一个平台，有利于交流技术信息，分享有关利用信通空技术减少贫困、减灾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信息。

236. 一个代表团建议，部长级会议应考虑采取一种专题做法来执行空间应用区域方案的下一阶段，其首要目标是减少贫困，并将重点放在灾害管理、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以及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等专题领域。

237. 几个代表团支持秘书处关于在开发信通空技术方面设立一个知识网络的举措，以配合社会经济发展、能力建设和经验交流，并请秘书处继续这些领域的工作。

238. 一个代表团谈到其在知识管理领域的经验，其中包括设立知识中心，并且表示了交流经验的意愿。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期加快特别是各国通过所设电子中心进行的知识和经验交流，并为成员国发挥“知识交流中心”的作用。

239. 一个代表团请秘书处考虑包括信通技术在内的区域技术转让，并促进区域专家交流。

240. 根据《兵库行动框架 2005-2015：建设国家和社区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告知经社会，将于 2007 年 5 月在国际减灾战略之下设立亚洲减少地震风险中心。

241. 日本代表团告知经社会，该国政府与其他许多国家、组织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合作，共同努力实施了亚洲哨兵项目，这一项目的宗旨是扩大机会，交流关于灾害管理的卫星信息，并推动设立一个亚洲灾害预防和减少风险综合体系。该代表团补充说，日本政府将主办第十四届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会议。

242. 中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将设立亚太空间合作组织作为重点优先项目。这将增强各成员国财政、技术、市场和人力资源的有效使用，并为各国共同关注的技术合作项目分担成本和风险创造机会，而且为其它国家通过多边合作发展国家空间能力也提供了一个平台。

243.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能力欠缺和不均衡发展是造成数字鸿沟的主要原因，并请秘书处通过协调和区域合作消除数字鸿沟。

244. 一个代表团在支持秘书处为给中小型企业创造数字机会而推动自由公开源码软件和社区信通技术供应设施的努力的同时，也强调了自由和商业软件在创造这些机会方面可能发挥的重要作用。

245. 若干代表团向经社会介绍了一些国家在国家一级经济社会发展中信通技术应用的最新发展，其中包括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旅游和其它电子服务。他们表示了分享这些领域的知识与经验方面与秘书处合作的意愿。

246. 经社会通过了第 63/10 号决议“审评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特别是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问题”。随后，经社会通过了第 63/1 号决定“将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247. 经社会也通过了第 63/1 号决议“阿拉木图宣言：纪念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

分项(d)

经社会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

248. 经社会收到了题为“经社会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执行进展情况”的文件(E/ESCAP/63/17)。

249. 由于“宣言”涉及的范围较广，会议决定关于这一分项的审议工作并入分项(a)/(b)和(c)。

议程项目 5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

250. 经社会收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ESCAP/63/18)。经社会赞赏秘书处提供了全面报告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内容涉及：(a) 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扩大能源服务，和(b)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挑战与机遇。经社会注意到对于这两个问题的讨论很及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具有实际意义。

251. 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开展国家间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可持续发展并扩大能源服务，经社会强调，能源供应是经济发展和减少贫困的关键，并且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就此，它指出，需要利用所有可行的能源来源扩大这些国家的能源服务供应渠道。

252. 经社会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有必要就能源安全问题举行定期政策对话，几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为设立能源安全合作框架发挥催化剂和推动作用。一个代表团建议把“能源”一词改为“各种能源”。

253. 几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就如何加快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相互间以及与亚太经社会其它成员和准成员之间的合作，交流可再生能源开发和促进能源交换、贸易和过境的经验。

254. 经社会指出迁徙和减贫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相互关系。一个代表团建议有序的国际迁徙问题应纳入国家发展和减贫战略文件，因为它可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由于汇款在一些国家的国际金融流入中所占的比例超过出口收入、投资和援助的总和，因此需要降低交易成本。一些代表团重申特别机关的建议：召开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国际迁徙和发展问题高级别政府间会议。这一会议可探讨派出国和接收国可采取的一些具体行动，以处理贫困问题以及移民的安全和福祉问题。一个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协助有关国家开展研究，探讨国际迁徙的趋势，并制订战略，以开发有序迁徙方面的人力资源，同时考虑到不断变化的人口因素。

255. 经社会被告知，发展中内陆国受到其地理因素的不利影响。由于它们缺乏出海口，远离主要国际市场，运输基础设施有限以及过境程序繁琐复杂，它们的外贸成本很高。为了援助这些国家克服其劣势，《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查明了这些国家运输、贸易和经济发展的联系。

256. 根据 2006 年 12 月 20 日联大第 61/212 号决议“关于特定处境的国家群体：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的国际部长级会议结果”，经社会回顾说秘书处将为 2008 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期中审评开展区域筹备工作。这些区域筹备活动将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全球审评提供意见投入，它们应包括对在本区域的内陆国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情况的全面审评，并应让私营部门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参与进来。一些代表团要求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进行类似的审评。经社会欢

迎哈萨克斯坦提出主办一次投资论坛，以便在内陆地区建立高效的过境运输系统。

257. 经社会指出，由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内市场较小、距离国际市场遥远、对初级商品有依赖性并且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影响，因而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这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将继续以双边形式以及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支持这些国家在加强其能力方面发挥主人翁责任感的努力。

258. 经社会确认发展中国家相互间交流发展经验的重要性。几个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尤其通过南南合作推动这一进程。

259. 几个代表团指出了能源安全和提供能源服务问题、国际迁徙和发展以及《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实施情况期中审评的重要性，对此表示了支持并要求其他国家也支持提交经社会通过的相关决议草案。

260. 经社会对于哈萨克斯坦政府协助 14 个最不发达国家出席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八届会议以及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表示感谢。

261. 经社会对于各捐助国和国际组织支持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与领土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也表示感谢。

262. 经社会通过了第 63/7 号决议“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

议程项目 6 亚太经社会改革

分项 (a)

审议联合国整体改革背景下的亚太经社会外部评价结果：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

263. 经社会收到一份秘书处摘要叙述 2006 年年中所开展的外部评价亚太经社会的主要结论和建议的说明 (E/ESCAP/63/19) 以及一份载有秘书长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报告的文件 (E/ESCAP/63/20)。

264. 执行秘书指出，外部评价是秘书处继续在重振并增进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影响方面开展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他还指出，文件 E/ESCAP/63/19 载有一份分析报告，阐述外部评价的结论对亚太经社会改革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对经社会会议结构以及有关的方案和管理事项的影响。

265. 在提及高级别小组报告时，执行秘书进一步指出，秘书长 2007 年 4 月 3 日在其给大会的报告²¹ 中表明了他对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的广泛支持。正如该高级别小组建议的那样，秘书长表示，他会充分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工作组，以进一步消除联合国系统内的重叠问题，根据需要整合各实体。

266. 经社会对执行秘书不懈地努力振兴亚太经社会表示赞赏。经社会强调改革的重要意义，以确保包括亚太经社会在内的各区域委员会的工作仍然具有相关性和影响力。经社会还重申，各区域委员会在认清联合国全球性会议的结果所涉的区域影响和在促进实施区域一级行动计划的执行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总的来说，经社会强调，必需在全球一级使亚太经社会的改革进程与联合国的改革相协调一致；该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背景。

267. 经社会对外部评价亚太经社会的结果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强调，他们赞同外部评价所载的具体建议，包括集中关注亚太经社会作为区域政府间政策对话论坛这一核心任务的建议。

268. 一些代表团非常赞同外部评价提出要回到专题方法的建议，以期明晰秘书处工作方案的重点。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同意外部评价的建议，要在应用多学科和多部门的方法时最充分地发挥秘书处的潜在比较优势。有人指出，可以通过调整方案结构和通过秘书处内的适当机制来支持这么做。

269. 有些代表团还强调，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加强合作的建议，尤其是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的建议，具有特别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进一步建议，经社会的年度会议可以作为在联

²¹ A/61/836。

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区域活动方面提供指导和协调的一个论坛。

270. 一些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在信通空技术等领域的活动应该加强，特别是在灾害管理方面。一个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应该把它的资源全都集中于为形成协商一致而开展的政策协调和规范设定等有关工作；在该代表团的心目中，这些方面是亚太经社会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领域。其他代表团强调，亚太经社会在技术合作工作方面发挥的有益作用，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里促进共享最佳做法、提供努力设立规范与标准的基础，并且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等方面发挥作用。另一个代表团建议，亚太经社会应该继续开展研究和分析，特别是在诸如运输、能源和环境等跨国界事项上。

271. 有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鼓励所有成员国更加积极地参与经社会为支持由成员驱动的重点和方向而展开的政府间进程。这被认为非常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的需求会得到经社会、各专题委员会和咨委会的充分考虑。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早在经社会年会之前及早提交决议草案并且建议决议草案的议题应与议程项目相联系。

分项 (b)

执行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调整后的会议结构的最终审评

272.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63/21，该文件提供了审评会议结构有关主要事项的情况。

273.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通报：该文件载有对当前会议结构的评估，综合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通过问卷调查和磋商表述的经历和观点。他强调，成员国和准成员有必要以当家作主的心态把经社会作为他们政策对话的论坛，并且秘书处也有必要继续其改革努力，以便通过提高其工作的相关性和影响力，更好地协助他们。他还提请经社会注意文件 E/ESCAP/63/L.4 所载的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审评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系由咨委会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递交，是为经社会审评会议结构而拟定的。

274. 几个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所载的建议，将审评经社会的会议结构（包括其专题和部门优先事项）推迟至第六十四届会议。

275. 一些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促进就这一事项开展进一步政府间磋商时发挥积极作用。一个代表团建议，审评会议结构之后应该进行方案结构审评，而且在较后阶段进行秘书处结构改革。该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确保将统计数据置于调整后的会议结构内。

276. 经社会通过了第 63/3 号决议：“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

议程项目 7 管理事项

分项 (a)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草案

277. 经社会面前放着文件 E/ESCAP/63/22，载有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278. 执行秘书在介绍工作方案草案时告知经社会，该文件已经由亚太经社会代表咨委会在 2007 年 2 月审评。

279. 经社会同意将亚太经社会 2008—200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提交联合国总部的各政府间审评机构。

280. 经社会对秘书处参照联合国整体改革主动行动来编制工作方案的努力表示支持，其中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复而更好地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协调的努力。

281. 有些代表团强调，解决农村贫困者的需求、特别是从协助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入手，具有重要意义，并且要求秘书处特别重视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工作。

282. 有些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对旅游业采取更加一体化的办法，特别是在其环境、文化和地域等方面。

283. 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今后的任何变化会对工作方案产生怎样的

影响，同时提出，可否获取任何有关亚太经社会拟议预算细节的资讯。

284. 秘书处对经社会给予的指导和支 持表示感谢。在这方面，要求经社会的成员 国将各自的立场转告其驻纽约的代表， 为今年晚些时候行预咨委会、第五委员 会和大会审议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及 其方案预算做准备。

285. 秘书处在回答有人就会议结构 今后任何变化的影响问题时解释说， 如果这些变化需要调整工作方案， 这些变化可以通过可在 2009 年付诸 实施的方案变动中加以消化。至于 2008—2009 年两年期预算细节的资讯， 经社会获悉，该方面的信息将通过大 会文件 A/61/6（方案 15）提供。

分项 (b)

区域机构的工作

286. 经社会收到编号为 E/ESCAP/63/23, E/ESCAP/63/24, E/ESCAP/63/25, E/ESCAP/63/26 和 E/ESCAP/63/27 的几份文件。这些文件中载有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的报告，分别来自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技转中心）、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农机中心）、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二类作物中心）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统计所）。

287. 执行秘书在其介绍中告诉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方案现已成为亚太经社会 2006—2007 两年期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完整组成部分。²²

288. 经社会审查了以上文件，并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区域机构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几个代表团重申，他们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并强调需要调动额外资金，保证各区域机构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89. 经社会注意到，信通技术培训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的附属机关，已按照第 61/6 号决

议，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成功设立。它也注意到该中心在信通技术人力资源开发促进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一个代表团确认该中心在按照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需要提供服务中的有益作用。经社会鼓励各成员国向新的中心提供支持，以进一步实施其工作方案，以便培养发展所需的信通技术人才。

290. 鉴于技术转让继续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具，一些代表团指出，技转中心在本区域将发挥重要和能动的作用，尤其是，其核心功能就是在创新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促进区域和跨区域合作。一些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中心的各项作用，包括为中小企业建立以信息技术为平台的技术转让机制，建立以信息技术为平台的专业化生物技术和传统医药网络，促进和加强由适当的国家和私人机构构成的技术转让网络等。一个代表团还指出，国家创新体系项目和基层创新项目促进了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包括减少贫困，促进两性平等，迎接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一些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支持中心的 活动，因为这些活动是帮助实现关键千年发展目标和方案的重要举措。

291. 几个代表团表示，他们十分重视亚太农机中心的工作方案。他们从中心主办的研讨班和讲习班中获得了知识和技能，尤其是在提高农业出口的竞争力以及通过促进公平贸易进入区域市场方面。一个代表团表示，他们对中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将继续支持该中心的工作，并将考虑向该中心提供永久性的办公场所。

292. 经社会注意到二类作物中心有益工作。一个代表团说，中心实施了如此多的项目，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认为该中心的工作可以作为本区域的典范。另一个代表团提到，他们得益于中心的合作研究活动、研讨会和讲习班，并期待着将来与该中心继续密切合作。经社会了解到，中心通过二类作物研发减少贫困的作用越来越具有重要意义。一个代表团邀请中心把活动范围拓展到东南亚，在那里寻找合作的机会。

293. 日本政府告诉经社会，日本到 2010 财年 度，将大大削减官方发展援助捐助数量，这 将导致亚太统计所未来资金的减少。另一个代

²² 2006—200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9/6/Rev.1），方案 15）。

代表团指出，他们非常重视亚太统计所的活动，指出亚太统计所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官方统计系统培训的唯一培训机构。

294. 一个代表团请求支持通过一项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E/ESCAP/63/L.5)。

295. 执行秘书在结束发言中，赞赏了经社会对各区域机构工作的支持，感谢各国政府，包括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等东道国政府对各区域机构提供的资金和物质帮助。

296. 执行秘书表示，过去几年来，秘书处旨在振兴区域机构的努力已经产生具体成效，他对此表示满意。各区域机构的工作方案与经社会的优先事项结合越来越紧密，现在已经完全融入亚太经社会两年期工作方案。另外，一些区域机构的资金来源进一步多样化。执行秘书表示，他有意将亚太经社会总部的技术合作项目转移到各区域机构，使这些机构更好地发挥亚太经社会业务机构的作用。

议程项目 8

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和宣布捐款意向

297. 经社会收到了 E/ESCAP/63/28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 2006 年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和预算外捐款。

298. 执行秘书告知经社会，根据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18 日关于亚太经社会进行技术合作项目的第 60/3 号决议并在 2003 年年底制订的技术合作战略以及亚太经社会于 2006 年中进行的外部评估结果的指导之下，在继续努力加强其技术合作方案的影响。

299. 执行秘书强调指出，在注重结果的管理之下，根据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的预期成果，计划和实施了各项技术合作活动。按照推动全系统一致性的目标，亚太经社会加强了与相关联合国合作伙伴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的战略和业务联系，以便确保解决技术合作和跨界问题的增值作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联合国区域办事处之间的机构间合作通过由执行秘书任主席的区域协调会议机制，得到进一步加强。为在包

括亚行和次区域机构在内的方案规划与实施方面取得更佳协同效应，亚太经社会还进一步加强了与非联合国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

300. 执行秘书告知经社会，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方案的首要目标是建议各成员和准成员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能力，特别是在八个目标中亚太经社会被认为具有相对优势的五个目标，即目标 1、3、6、7 和 8。在可能情况下，亚太区域内以下各组国家的特别需要也纳入考虑因素：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太平洋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转型经济体国家。

301. 亚太经社会参与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确保解决跨界性质技术合作问题增值作用而率先在本区域各国进行的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具体就太平洋次区域而言，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与联合国在太平洋的区域实体建立了协作伙伴关系，以为协助加强区域合作与一体化的太平洋计划²³ 制订一个区域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302. 执行秘书表示，鉴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自然灾害较为频繁，而且需要各国为备灾和减灾作出协调应对，为加强对自然灾害的筹备工作而推动区域合作是 2006 年技术合作的一个关键优先领域。亚太经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实施“印度洋和南亚海啸预警安排多方捐助者自愿信托基金”。²⁴

303. 秘书处于 2006 年从联合国内部和以外资源收到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总额约为 1,450 万美元，其中 990 万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在交付方面，亚太经社会于 2006 年提供的技术合作总额约为 1,350 万美元。

304. 经社会对关于 2006 年技术合作活动概览报告表示赞赏。许多代表团赞扬了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工作，并表示坚决支持亚太经社会所从事的各项项目，包括由区域机构所实施的项目。

305.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避免与其它组织的工作重叠。该代表团认为亚太经社会的技术合作活动应当集中于亚太经社会具有相对

²³ 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2005 年 10 月。

²⁴ 见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7 号决议。

优势的领域。另一个代表团强调了由需求推动技术合作活动的重要性，这正是关于亚太经社会外部评估报告所强调的一点。

306. 一个代表团强调了亚太经社会根据其在本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职责，在推动技术转让和备灾减灾知识方面所发挥的战略作用，其中包括关于诸如“以债务换取减灾风险”和为发展基础设施与发展机构和多边筹资机构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创新筹资手段的研究报告。

307. 经社会注意到由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在 2007 年所作以下认捐。

308. 文莱达鲁萨兰国。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309. 中国。中国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亚太经社会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及特别项目	人民币	美元
	1 000 000 元和美元	150 000
		美元
亚太统计所		40 000
亚太技转中心		20 000

中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对亚太农机中心的财政支持。该代表团表示，其为亚太农机中心在 2002-2006 年期间捐款 380 万美元的目标已经完成，而且在 2007 年，中国将一年向亚太农机中心捐助 20,000 美元。中国还将捐助亚太农机中心在北京相当于人民币 2,000,000 元的租赁费用，并考虑提供永久办公用地。

310. 印度。印度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00 000 (等值卢比)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亚太统计所	15 000
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10 000

印度代表团补充说，亚太技转中心正在竞争一个关于增强搜索能力和亚太区域基层绿色创造发明文件编制的项目，印度政府已经为此项目于 2006 年提供 131,734 美元的捐款。该政府还将考虑为关于“亚太区域国家推动国家创新体制”项目第二期提供资金。该代表团对于为亚太技转中心作出捐款的所有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表示感谢，并将此记录在案。

311. 印度尼西亚。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将于 2007 年向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捐助现金 89,000 美元，和实物 67,000 美元(等值卢比)。

3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宣布该国政府将作出以下认捐：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0 000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亚太统计所	10 000
亚太技转中心	10 000

313. 日本。日本代表团表示该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日本-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160 000
亚太统计所(加上实物捐助，包括若干项助研金)	1 685 280 1 503 160

此外，该代表团告知经社会，由于预算紧张，预计日本政府对亚太经社会，包括对亚太统计

所的捐款会有所减少。该代表团要求其它成员增加其捐款。

3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 000

315. 中国澳门。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中国澳门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亚太信通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5 000
亚太技转中心	5 000

316. 马来西亚。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马来西亚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20 200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10 000
亚太统计所	10 000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马来西亚政府将向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供 50,000 美元。

317. 蒙古。蒙古代表团宣布该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美元
亚太统计所	5 000
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	3 000
亚太农机中心	2 000

318. 尼泊尔。秘书处收到局面通知，尼泊尔政府将以往年类似水平作出认捐。

319. 巴基斯坦。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巴基斯坦政府将作出以下认捐：

	美元
亚太统计所	15 000

320. 菲律宾。菲律宾代表团表示，虽然该国政府由于预算程序尚未完成而无法确认其所作捐款数额，但将提供与往年数额相近的财政援助。

321. 大韩民国。大韩民国代表团宣布了该国政府作出以下认捐的意愿：

	美元
亚太技转中心	2 000 000
韩国亚太经社会合作基金	400 000

大韩民国代表团还宣布，将向包括亚太农机中心和亚太统计所的其它区域机构以及其它方案作出认捐，但尚无法提供具体数额。

322. 斯里兰卡。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斯里兰卡政府将按往年类似水平作出捐款。

323. 泰国。泰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将作出以下捐款：

	美元
地学协委会	40 000
亚太统计所	20 000
亚太农机中心	15 000
亚太技转中心	15 000
台风委员会	12 000
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10 000
为条件不利转型经济体和蒙古参与的信托基金	2 000
热带旋风信托基金	2 000
太平洋信托基金	1 000

此外，泰国政府还将向地学协委会的当地办事处费用作出 1,860,051 泰铢的额外捐款。

324. 越南。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越南政府将向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亚太农机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亚太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作出与往年相同的捐款。

325. 最后执行秘书感谢各代表团于 2007 年对秘书处技术合作方案的支持和认捐。执行秘书强调指出这一领域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技术合作项目的成果为亚太经社会的规范分析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内容。来自捐助国的预算外捐款在过去数年间有所增长。出现这一积极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本区域发展中国家捐款的增加，因此反映了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对南南合作的重视。

326.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保证，秘书处将继续与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内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确保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进行其各项业务活动。这样将确保协同效应并避免工作重叠，而且推动整体系统的一致性。最后执行秘书说，秘书处将继续与各成员国政府密切合作制订其技术合作方案，以便确保由需求推动的项目将得出有利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的具体成果。

议程项目 9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327. 经社会收到编号为 E/ESCAP/63/29 和 Add.1 的咨委会报告。该报告由印度尼西亚代表兼咨委会报告员介绍。

328. 咨委会报告员指出，在过去一年中，通过频繁的对话和信息交换，经社会各成员国政府与秘书处之间进一步加强了联系。自经社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咨询委员会已经召开了十次例会，四次特别会议，一次非正式会议，五次工作组会议，以迎接经社会对会议结构的审查，并召开了六次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组会议。

329. 咨询委员会对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了广泛的辩论，包括会议的议程、时间表、日期、地点和主题。同时，也就经社会报告的格式展开了对话。

330. 讨论的主要话题是对亚太经社会的外部评估。评估于 2006 年 6 月进行。在联合国整体改革的背景下，关于评估的结果及其对经社会会议和方案结构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例会以及 2006 年 11 月举办的咨委会休假地会议和筹备经社会对会议结构审查的工作组会议上，都进行了辩论。

331. 咨询委员会还审查了三个专题委员会各自第三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成果。这三次会议在 2006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召开。审查结果大声呼吁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代表扩大参与，比如加强对上述会议议程的关注。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修改了评估调查问卷，以便于做出知情决策，进一步改进工作。

332. 经社会赞赏咨询委员会上年度开展的广泛工作，并强调该委员会的重要和独特作用，即为各成员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供一个不断对话的论坛，支持成员驱动型和参与型机构的建设。

333. 几个代表团建议加强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如扩大咨委会的工作方案，加强秘书处和委员会成员的参与和反应能力。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委员会继续参与亚太经社会改革磋商的重要性，包括参与经社会会议结构审查磋商和外部评估后续活动磋商。

334. 一个代表团建议，扩大咨委会在审查秘书处方案预算、支出和工作方案方面的作用。

335. 执行秘书最后感谢所做的精彩报告，感谢咨询委员会全体成员的支持和英明指导，这一切使他在担任执行秘书期间受益匪浅。

议程项目 10

区域政府间机关的报告

336. 经社会收到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湄公河委员会、台风委员会和热带旋风小组以四份秘书处的说明转交供参考的报告，这些报告依次为：E/ESCAP/63/30、E/ESCAP/63/31、E/ESCAP/63/32 和 E/ESCAP/63/33。

337. 台风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关于其成员在 2006 年开展的活动的情况介绍，其中包括与气

象、水文和防灾备灾内容以及培训和研究有关的重要成就、主要问题和今后方向。其中也包括与台风委员会秘书处迁移到中国澳门有关的信息以及台风委员会新秘书任命的信息。

338. 几个代表团赞赏区域政府间组织所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就，并确认其工作的重要性。并就 Roman L. Kintanar 先生最近去世向菲律宾政府表示哀悼，他是台风委员会的缔造者之一，世界气象组织的前主席。Kintanar 先生的许多成就之一是在过去的 39 年里加强了台风委员会。

339. 一个代表团赞赏地学协委会的工作，特别是其亚洲社区与小规模采矿项目的工作。

340. 一个代表团希望，有关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将进一步作出努力，以推动区域防灾备灾，保护环境和促进扶贫工作，以促进本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

议程项目 11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主题

341. 经社会收到文件 E/ESCAP/63/34。经社会决定，第六十四届会议暂定于 2008 年 4 月或 5 月在曼谷的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342. 尽管经社会商定以下内容作为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主题：“亚洲及太平洋的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其中还包含“创新与竞争力”的内容，但是会议主题的确切名称有待与咨委会协商后最后敲定。

议程项目 12

其他事项

343. 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了金学洙先生在此前七年里作为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所作出的贡献和出色服务，要求各方支持关于确认执行秘书的巨大贡献的决议草案（E/ESCAP/63/L.12/Rev.1）。经社会通过了第 63/2 号决议“确认金学洙先生作为经社会执行秘书所作出的贡献和杰出服务”。

议程项目 13

通过经社会报告

344.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获得一致通过。

第四章

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决议

决议 63/1

阿拉木图宣言：纪念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 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²⁵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通过以下宣言：

阿拉木图宣言

1. 我们，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于 2007 年 5 月 17-23 日聚首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2. 我们认识到本届会议是经社会首次在中亚举行的年会，今年正值经社会成立六十周年，具有历史意义。

3. 我们庆祝这段横跨六十年的岁月，其间，经社会成员从 1947 年的 10 个增加到今天的 62 个，覆盖的区域是世界上三分之二人口的家園，具有文化和经济社会制度丰富多彩多种多样的特征。

4. 值此之际，我们深深感谢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阿拉木图主办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对阿拉木图市政当局的善良友好和热情款待深表谢意。

5. 我们知道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是金学洙先生以执行秘书的身份出席的最后一届年会，因此我们想利用这一机会赞扬执行秘书对于改革和振兴亚太经社会所表现出来的高瞻远瞩和充满活力的领导能力。

6. 我们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采取进一步措施的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其中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作为联

合国的区域前哨阵地，履行制订规范、传播和分析职能，并提供一个重要论坛，以便就全球问题阐述区域观点，并在其各自区域建立共识。

7.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⁶ 和《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²⁷，我们重申决心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和效率，并提高其在当今社会经济迅猛发展的年代有效处理我们面临的各种挑战的能力。

8. 我们还回顾在经社会的诞生地中国上海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上海宣言》”²⁸，其中概要介绍了经社会在扶贫、驾驭全球化和处理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方面的整体构想。

9. 重申经社会在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援助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我们承诺支持经社会作为联合国系统设在本区域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中心的授权职能。

10. 我们确信，经社会的地位十分有利于通过加强与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欧亚经济共同体、太平洋岛屿论坛、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在内的次区域组织的联系，扩大区域合作范围。

11. 虽然本区域拥有世界上最充满活力的一些经济体，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家间和国家内不断扩大的差距，因此我们决心加强南南合作，因为它为共同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了可行的机会。

12. 认识到中亚国家发展面临的特殊挑战，所有中亚国家都是内陆国，需要使其经济多样化，并挖掘其作为亚洲和欧洲大陆运输枢纽的

²⁵ 见上文第 183-247 段。

²⁶ 见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²⁷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8 日第 60/1 号决议。

²⁸ 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1 号决议。

潜力，我们决心通过加强《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加速推动中亚融入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

13. 我们决心打造一个亚—太世纪，在这样一个时代，贫困将被消除，每个女子和男子都拥有平等机会，过上健康、和平和富有生产力的生活。

14. 为此，我们决心支持经社会努力振兴自己，实现我们的亚太世纪的远景计划。

15. 因此，我们要求执行秘书振兴经社会作为区域发展中心的作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确定并倡导创新做法，以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并协调全区域范围的政策对话，以便更有效地应对本区域不断变化的需求。

16. 我们也要求执行秘书加强经社会在推动南南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以此作为加强本区域发展援助的主要手段。

17. 我们进一步要求执行秘书提高经社会的知名度，使人们更多地了解其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具有独特代表性的机构在政策倡导和建立共识方面的作用。

18. 值此历史性时刻，我们承诺继续大力支持经社会在推动区域合作，打造亚太世纪以及根据我们的人类共性开创共同未来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2

确认金学洙先生作为经社会执行秘书
所作出的贡献和杰出服务²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了解到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是金学洙先生以执行秘书身份出席的最后一届年会；

确认金先生作为经社会秘书处首脑所作出的贡献和杰出服务；

赞赏地注意到金先生为经社会工作带来的改进，尤其是在振兴会议结构、方案结构和秘书处结构方面；

确认金学洙先生为进一步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合作和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间的融合，以及为推动区域间合作所提供的支持；

又确认他为在区域一级加强联合国系统成员之间的协调和合作所作出的努力；

进一步确认他为加强与多种发展实体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应对新出现的区域发展挑战所作的努力，

1. 谨对他在担任执行秘书的岁月里为秘书处工作作出的贡献致以崇高敬意；

2. 感谢他发挥领导作用，使秘书处在为经社会这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具有成员普遍性的、独特的政府间论坛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提高了知名度；

3. 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其对金先生为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社会经济进步所提供的服务的深切感谢；

4. 衷心祝愿他在今后的岁月里身体健康，生活幸福。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3

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³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1974 年 4 月 5 日第 143(XXX)号决议、1980 年 3 月 29 日第 210(XXXVI)号决议、1987 年 4 月 30 日第 262(XLIII)号决议、1991 年 4 月 10 日第 47/3 号决议、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2 号决议、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3 号决议、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52/1 号决议以及 1997 年 4 月 30 日第 53/1 号决议，

²⁹ 见上文第 343 段。

³⁰ 见上文第 272–276 段。

还忆及关于调整经社会会议结构的 2002 年 5 月 22 日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尤其是其中第 7 段关于在第 63 届会议上进行审议的要求，

进一步忆及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期中审评的 2005 年 5 月 18 日经社会第 61/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任务的制定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³¹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经社会会议结构应与联合国整体改革进程保持一致，

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外部审评报告：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³²，以及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³³，

铭记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强烈希望最大限度提高会议结构的效率，

1. 决定将对经社会会议结构、包括其主题及部门优先项目和附属结构的审议推迟至第六十四届会议；

2. 要求执行秘书作为优先事项，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经社会会议结构的全面彻底审评开展有效磋商的进程；

3. 还要求执行秘书就这些磋商的结果向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5 月 23 日

决议 63/4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 《千年发展目标》³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1 号决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贯彻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迈向 2015 年的区域路线图”³⁵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个区域路线图，确定了至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一级行动，

又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的报告³⁶，其中在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卫生系统必要性的背景下，分析了经济增长、发展高效的卫生系统和实现与卫生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多重联系，

1. 赞赏地注意到经社会文件中所载的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区域路线图³⁵，并请本区域所有成员以及适当的准成员在制订和(或)执行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发展战略时将此考虑进去；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现有的《千年发展目标》区域三方伙伴关系，这种伙伴关系为支持这些目标的实现以及根据三方举措开展各种活动提供了一个综合的区域平台，例如由这些机构举行的《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论坛以及发布的一系列报告，其中评估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这些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要求执行秘书，与其他联合国实体紧密协作，继续以区域路线图的形式为至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制订建议，为此制订和完善现有的内容，并在相关努力或进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次区域论坛成果的基础上向前推进；

4.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政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分项目，并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5 月 23 日

³¹ A/60/733 和 Corr. 1。

³² E/ESCAP/63/19。

³³ E/ESCAP/63/21。

³⁴ 见上文第 57-76 段。

³⁵ E/ESCAP/63/2。

³⁶ E/ESCAP/63/4。

决议 63/5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
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
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
执行情况期中审评³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领土上缺乏出海口、边境口岸有限和
过境依赖等问题由于与世界市场相距遥远而加
剧，造成了交易成本难以承受，仍然阻碍着发展
中内陆国的总体增长及社会经济发展，

忆及《蒙特雷共识》³⁸ 确认为发展中国家、
包括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出口加强对所有
市场的可预见的准入十分重要，并呼吁相关联合
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支持贸易方面的培训、能力
和机构建设以及贸易辅助服务，

又忆及由联大在其2003年12月23日第
58/201号决议中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
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
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³⁹，

进一步忆及《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⁴⁰，

忆及经社会2005年5月18日关于《阿拉木图
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61/11号决议重申继续
支持在《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商定的五个优先
领域全面有效地开展特别行动，并注意有关减贫
专题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概况报告⁴¹，

重申为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的利益，继续
支持《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

忆及联大2006年12月20日第61/212号决议

论及特殊情况国家群体：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
要和问题相关的具体行动，以及关于在2008年举
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期中审评会议的决定，
其中重申作为《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优先事项之
一的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重要性，呼吁多哈一轮
贸易谈判成功取得着眼于发展的成果，并强调在
全球及区域各级的政府间机制，包括联合国区域
委员会，应该在期中审评中加以有效利用，

1. 鼓励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为期中
审评进行充分准备；

2. 要求执行秘书与区域和全球合作伙
伴进行适当协作：

(a) 进一步将《阿拉木图行动纲
领》³⁹ 纳入秘书处的工作方案中，以进一步加
强秘书处对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响应《阿拉木
图行动纲领》，为建立高效过境运输系统进行双
边、次区域及区域合作安排的各种努力所给予的
支持；

(b) 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及过境国
特别是在《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⁴² 及《泛
亚铁路政府间协定》⁴³ 的框架内开展过境运输
合作和与本区域现有及未来运输网络联接的各
种努力；

(c) 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
的“入世”进程，以推动其更全面参与全球经济；

(d) 协助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
谈判和执行各种贸易协定，以提高其与世贸组织
相一致的市场准入；

(e) 加强内陆国和过境国政府机
构在贸易便利化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为开
展国际贸易建立透明、一致和可预见的环境；

(f) 协助内陆国和过境国努力精
简、简化和统一单据和手续，以便降低贸易交易
成本；

(g) 继续与各相关组织，特别
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屿国

³⁷ 见上文第 201-218 段。

³⁸ 《发展筹资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发展筹资
国际会议报告，墨西哥蒙特雷，2002 年 3 月 18-22 日(联
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 02. II. A. 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³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捐助国、国际金
融和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的部长级国际会议报
告》，2003 年 8 月 28-29 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A/CONF. 202/3)，附件一。

⁴⁰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⁴¹ E/ESCAP/63/9。

⁴²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4 号决议。

⁴³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附
件。

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密切协调,开发有效衡量本区域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展的各项指标,并在现有资源基础上实施试点项目,以根据期中审评,已在亚洲及太平洋选定内陆次区域采用相关办法;

(h)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期中审评的筹备程序,包括关于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开发及贸易和贸易便利化的专题会议给予必要的支持;

(i) 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区域一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进一步加快执行进程所需采取行动的清单;

3. 决定在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评的问题。如有必要,区域审评之前,应进行次区域和国家准备。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6

为提高能源安全促进可持续发展开展
国家间能源合作,从而促进最不
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
中小岛国扩大能源服务⁴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能源对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可持续发展以减少贫困的作用,

对能源价格持续高涨和波动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区域合作举措可补充国家努力,以解决能源安全和供应渠道问题,

认识到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正在开展的各项举措,并确认需要为合作提高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加强各国评估战略方向的能力,

回顾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

年宣言》⁴⁵,以及联合国重大峰会和国际以及区域会议的成果中所载的目标,

又回顾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⁴⁶,

进一步回顾经社会2006年4月12日第62/11号决议“执行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其中要求执行秘书酌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根据《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⁴⁷制订适当的发展战略和政策,

回顾联大2003年12月23日第58/201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准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⁴⁸;以及2005年12月22日联大第60/208号决议,其中重申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承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组织确保《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有效执行,

又回顾2005年5月18日经社会第61/11号决议“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进一步回顾《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⁴⁹和关于其区域后续行动的经社会2006年4月12日第62/9号决议,

回顾2005年5月18日经社会第61/9号决议“第五次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其中要求执行秘书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本区域各国实现《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2006-2010》⁵⁰和相关国家战略和行动,

⁴⁵ 2002年9月8日联大第55/2号决议。

⁴⁶ 2005年9月16日联大第60/1号决议。

⁴⁷ A/CONF.191/13,第二章。

⁴⁸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关于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年8月28-29日(A/CONF.202/3),附件一。

⁴⁹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审评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年1月10-14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05.II.A.4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2。

⁵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五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2005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E.05.II.F.31),附件二。

⁴⁴ 见上文第220-232段。

1. 重申对执行《2001-2010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⁴⁷ 的承诺；

2.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会议第八届会议⁵¹ 的成果，并核准其关于为提高能源安全开展国家间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可持续发展并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的结论和建议；

3. 承诺考虑成立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特别工作队，以制订集体处理能源安全和供应问题的战略和措施；

4. 请各政府、捐助国、相关联合国机关、机构、国际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积极考虑通过财政捐助和技术合作作为本决议的执行作出积极贡献；

5. 要求执行秘书在与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在亚洲及太平洋的相关组织密切协作，以：

(a) 推动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建立合作框架，为此：

- (i) 探索筹集预算外资源的可能性；
- (ii) 举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之间的政策对话；
- (iii) 就能源安全和扩大能源服务供应渠道以及可再生能源的作用问题进行政策研究；
- (iv) 尽可能与拟议设立的泛亚能源体系等其它更广泛的能源合作框架开展协同增效或建立联系；

(b) 探讨设立一个能源基础设施特别方案的可能性，并查明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使用现有的能源的最佳做法，以支持上述的合作框架，其目的是：

(i) 加强国家能源规划和管理能力，以提高能源部门的可持续性；

(ii) 推动国家间合作，就通过可再生能源技术及其应用减少贫困交流信息、经验和模式以及良好做法；

(iii) 探讨从国际捐助者和非政府组织争取优惠条件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推进利用现有可再生能源和风能的前景；

(iv) 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关切纳入有关能源贸易与合作的次区域和区域举措的主流，使农村人口受益；

(c)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将最终报告提交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7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⁵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⁵³ 中所载的目标，

还忆及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⁵⁴，确认国际迁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特殊需要，

进一步忆及2001年7月12日联大第55/279

⁵¹ 见 E/ESCAP/63/18。

⁵² 见上文第 250-262 段。

⁵³ 见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⁵⁴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号决议，其中联大核准了《布鲁塞尔宣言》⁵⁵ 和《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⁵⁶

忆及联大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决议核准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⁵⁷，并在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决议中重申了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承诺，并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确保有效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还忆及《进一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⁵⁸

进一步忆及关于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的联大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 200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为移民汇款提供便利并降低汇款费用的第 60/206 号决议，

注意到 2006 年 2 月 9-10 日于贝宁科托努举行的移民汇款问题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部长宣言》⁵⁹，

注意到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7 号决议，

欢迎 2006 年 9 月 14-15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对话的高级别以及广泛参与为讨论国际迁徙与发展多方面问题提供了机会，

还欢迎各国政府在迁徙问题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以及在区域协商进程(如有开展)领域正在开展的努力，并鼓励在这些进程中酌情考虑发展方面的问题，

注意到由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组成的国际迁徙(包括贩卖人口)问题区域专题工作组关于本区域就迁徙相关方案和项目加强合作、促进协同效应和尽可能减少重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重申其对落实《2001-2010 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⁵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⁵⁷ 以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⁵⁸ 的承诺，

确认国际迁徙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以及有必要应对迁徙给原籍国、目的地国和过境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迁徙给国际社会既带来利益也带来挑战，

认识到需要制订协调一致的国家扶贫发展战略，并有效地落实推动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政策，

1. 敦促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

(a) 查明有关方法和途径，以使国际迁徙的发展效益最大化并减少其消极影响；

(b) 将国际迁徙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包括扶贫战略；

(c) 在国际迁徙与发展领域加强国际合作以处理迁徙的根源问题，特别是与贫困相关的问题；

2. 要求执行秘书与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相关组织进行密切协调以：

(a) 确保秘书处开展的活动在符合其工作方案的同时，根据《2001-2010 年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⁵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⁵⁷ 以及《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毛里求斯战略》⁵⁸，照顾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与迁徙问题有关的特殊需要；

(b) 就国际迁徙问题现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 and 汇编，以便查明输出国和接收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主要趋势、新出现的问题以及机遇和挑战；

⁵⁵ A/CONF. 191/13，第一章。

⁵⁶ 同上，第二章。

⁵⁷ 《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与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 202/3)，附件一。

⁵⁸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际评审会议报告》，毛里求斯路易斯港，2005 年 1 月 10-14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 E.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I，附件二。

⁵⁹ A/61/230，附件。

(c) 在经社会目前的会议结构内,继续为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提供一个对话论坛,尤其是将重点放在输出国、过境国和接收国,以推动就国际迁徙多方面的问题及其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关于向所有国际迁徙工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基本卫生服务的最佳做法开展讨论;

(d) 与负责国际迁徙问题的相关组织密切协作,最好于 2008 年召开一次国际迁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

(e) 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 年 5 月 23 日

决议 63/8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 医疗保健开展可持续筹资⁶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国际商定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⁶¹中所载的目标,特别是与卫生相关的发展目标,

还忆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2005 年 9 月 14-16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十届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上通过的《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⁶²,包括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肺结核和其它卫生问题的承诺,

进一步忆及《2005 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重申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及各国对自身发展的首要责任对协助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重申其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2 号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12 号决议,并忆及 1978 年 9 月 6-12 日举行的国际初级医疗保健大会所通过的《阿拉木图宣言》,

注意到其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7 号决议,

认识到向实现全民医疗保健过渡,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保障社会平等和改善人民健康,

注意到在 2005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加强全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的联大第 60/35 号决议中,联大请各区域委员会根据请求,酌情与成员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进行公共卫生能力建设方面的密切合作,并为减少和消除重大传染病对健康的影响而开展区域合作,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关于可持续的卫生筹资、全民医保和社会健康保险的 WHA58.33 号决议,

对本区域大量人口缺少基本医疗保健,以及高额医疗费用可致个人贫困,增加本区域穷人和弱势人群数量表示关切,

对本区域许多国家卫生部门现有的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不足也感到关切,

注意到本区域许多国家需要进一步发展医疗保健筹资和服务提供制度,从而在提供财政风险保护机制的同时向实行全民医疗保健过渡,

认识到为实现全民医保,各国立法和行政机构在卫生筹资系统进一步改革中的重要作用,以及私营部门在提供资金和医疗保健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尽管遇到重大资源困难,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增加医疗保健资金,

认识到,关于福利待遇的决定需要关于成本效益的证据,以及在向实现全民医保的过渡中做到资源使用高效率,

考虑到应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来选择卫生筹资制度,

注意到关于通过经济增长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的报告,⁶³

1. 敦促成员和准成员酌情:

⁶⁰ 见上文第 96-129 段。

⁶¹ 见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⁶²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⁶³ E/ESCAP/63/4。

(a) 充分履行《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⁶² 所重申的与卫生相关的承诺，在感谢一些发达国家提高财政援助的同时，考虑进一步动员额外的财政资源；

(b) 为其公民建立可持续的医疗筹资制度，向全民医保过渡，以此作为手段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⁶¹ 中所载的目标；

(c) 要认识到，提供可持续的卫生筹资的选择，需要考虑到每个国家特定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状况；

(d) 要努力加强卫生方面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以便向全体公民提供方便、公平、充分的医疗保健，同时消除各国国内医疗保健方面的差别；

(e) 交流各国特定情况下卫生筹资方法方面的经验，从而有效地为实现全民医保目标而努力；

(f) 交流医疗保健系统筹资方面的经验，包括乡村地区的诊所服务、公共卫生工作者和接生护士的服务经验；

(g) 酌情考虑邀请国家利益攸关者和发展合作伙伴合作制订国家战略，努力实现全民医保；

(h) 确保卫生筹资系统包括为医疗保健提供财政捐款预付款的方法，同时考虑到支付能力，以期在人口中分担风险，并避免由于寻求医疗而导致高额的医疗开支和个人的贫困；

(i) 确保具体医疗方案或活动的外部资金的管理和安排方式有助于建立整个医疗系统的可持续筹资机制并配合国家优先事项；

(j) 在向全民医保过渡而建设和加强医疗福利计划设计能力时，考虑到成本效益和资源使用效率；

2.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机构密切协调，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

(a) 协助成员和准成员在提供卫生筹资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以实现全民医保的目标，

并为区域合作和交流经验提供一个平台；

(b) 继续分析成员和准成员总体发展政策和规划下的卫生筹资形势及其对公民的经济社会福祉的影响，包括向全民医保的过渡的影响，并向本区域国家提出现有的选择；

(c) 根据要求，提供技术支助，以监测实现全民医保目标方面的进展；

(d) 组织一次高级别磋商会议，邀请感兴趣的成员参加，讨论在本区域实现可持续的医疗保健筹资，以实现全民医疗服务的目标；

3. 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9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⁶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欢迎2006年11月10-11日在大韩民国釜山成功举行的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包括《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以及《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道路安全部长宣言》，⁶⁵

认识到全球化的影响与日俱增，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在产出、贸易及投资方面出现的巨大增长，

强调包括基础设施、便利化和物流在内的高效率、可靠的成本效益良好的运输服务可提高出口竞争力并降低进口成本，从而支持持续增长，

坚信为支持产出、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变化，有必要通过国家间更为频繁的对话以执行区域

⁶⁴ 见上文第 201-219 段。

⁶⁵ 见 E/ESCAP/63/13。

运输政策，

注意到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表示坚决支持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作为正式的区域机制，为处理新出现的问题推动密切协作和更频繁的互动，

还注意到增长主要集中在与国际外包和生产网络有完善的区域和区域间海运联系的沿海地区，

坚信“陆港”在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中的重要作用及其成为经济发展中心的潜力，尤其是在内陆国家和广阔的国内内陆腹地，

欢迎为正式制订亚洲公路网⁶⁶和泛亚铁路网⁶⁷政府间协定成功开展了区域合作，这两项协定是本区域为迎接全球化日益严峻的挑战而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所需的主要构件，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的效益，就必须全面解决公路、铁路、内陆水道、海洋运输、陆港、空港、海港和信息通信技术物质基础设施问题，以及多式联运运营、海关清关和银行业务及其他商业网络等非物质问题，

认为切实有效实现一体化运输系统的办法在于将该系统内重点运输走廊和线路投入运营，

注意到关于确定各国在运输安全领域的任何不足之处以及应请求提供援助加以解决的问题正在得到国际海事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处理，

认识到，为发展必要的物质和非物质基础设施，需要参与的成员和准成员酌情调动财政资源并改进组织安排，

强调正如《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1997-2006年)⁶⁸所显示的，一项长期的区域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可以有效推动区域合作和发展，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⁶⁹和《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文件》⁷⁰，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实现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峰会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指标，包括“千年峰会”商定的目标，(亦称为《千年发展目标》)，

强调在此意义上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贡献，

回顾《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⁷¹，

对《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首尔宣言》⁷²所产生的深远影响感到鼓舞，它导致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为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积极地建设性参与推动区域合作，

对于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人员痛苦、社会影响以及对于穷人带来的沉重负担及其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表示关切，其造成的代价估计为一国的年国民总产值的百分之1-3左右，

认识到道路安全是一项重大公共政策问题，要大幅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伤亡和相关的人员痛苦，就必须作出坚定的政治承诺和采取切实有效的干预措施，

1. 决心为有效应对与日俱增的全球化挑战，各国政府当局应在国家、次区域以及区域各级根据以下原则制订并执行交通运输政策：

(a) 根据对经济、环境、社会及贫困相关问题的战略评估制订一体化政策及决策框架；

(b) 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从而协助实现区域合作长远目标，以支持生产和流通网络及国际贸易；

(c) 优先考虑投资于亚洲公路网及泛亚铁

⁶⁶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4 号决议。

⁶⁷ 经社会 2006 年 4 月 12 日第 62/4 号决议，附件。

⁶⁸ 经社会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8 号决议，附件。

⁶⁹ 见联大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

⁷⁰ 见联大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⁷¹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3 年 8 月 28-29 日(A/CONF.202/3)，附件一。

⁷² E/ESCAP/1249，第四章。

路网，包括多式联运接口，以便连接水运和空运网络；

(d) 在多式联运接口，尤其是在生产和消费中心以及海港和陆港周围，促进开展经济和物流活动；

(e) 从所有可能方面——包括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及其它金融安排，动员资金发展运输系统及其维护和运营；

2. 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

3. 重申支持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⁷¹以造福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

4. 鼓励参加发展亚洲公路网的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⁶⁶

5.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继续落实《改善亚洲及太平洋道路安全部长宣言》⁷³中提出的建议；

6. 鼓励参加发展泛亚铁路网的那些尚未这样做的成员签署、加入、批准、接受或核准《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⁶⁷

7. 鼓励成员和准成员更加重视重点运输走廊和线路的投入运营；

8. 请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及多边和双边捐助方考虑为泛亚铁路网及亚洲公路网的发展和投入运营进一步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9. 要求执行秘书：

(a) 协助区域成员和准成员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的长期远景，这对应对与日俱增的全球化挑战十分必要；

(b) 优先考虑执行《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包括动员和部署资源；

(c) 就设立亚洲运输部长论坛——包括其组织和举办形式——开展详细研究并将结果提交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以及经社会第六十

四届会议审议；

(d) 根据亚洲公路网及泛亚铁路网以及主要欧亚和其它区域间运输通道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重点运输走廊，以及可在走廊采用的良好做法并提出有助于有效开发这些走廊的具体措施，例如谅解备忘录；

(e) 确保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多边机构以及次区域组织的有效协调，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经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上海合作组织；

(f) 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以及国际组织有效协调，并在必要时为实施《区域行动方案》确定其它可能的创新融资来源；

(g) 评估和评价《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向经社会第六十五届和六十八届会议提交带有建议的报告；

(h) 于2011年对《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将其作为第二阶段(2012-2016年)筹备工作的一项重要和必要的步骤。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2007-2011年)

在过去的十年里，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从全球化进程中受益良多。其中许多成功是通过改善交通运输取得的。

通过相关政府间协定定型的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74, 75}是实现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和物流系统这一远景蓝图的主要构件，这一系统的目的是促进运输部门的发展，迎接日益严峻的全球化挑战。

为了向前推进，必须全面处理新出现的问题，并将物质和非物质基础设施问题(包括道路、

⁷³ E/ESCAP/63/13，第四章。

⁷⁴ 见2004年4月28日经社会第60/4号决议。

⁷⁵ 2006年4月12日经社会第62/4号决议，附件。

铁路、内陆水道、海洋运输、陆港、空港、海港和信通技术)以及非物质问题(包括多式联运、海关清关、银行业务和其他商业网络)融合起来,从而改善基础设施和跨界和过境便利化措施和物流系统,发展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

在采取这些行动的过程中,需要处理全球化带来的许多挑战。应对这些挑战要求相关成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次区域组织和运输方面的专业协会共同协作努力。

为了落实《亚洲及太平洋发展基础设施新德里行动计划》区域行动方案(2002-2006年)⁷⁶,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与以下机构和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a)几个重要联合国机构:非洲经委会、欧洲经委会、拉加经委会、西亚经委会、民航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国际电联、艾滋病规划署、贸发会议、开发计划署、万国邮联和世界银行;(b)政府间组织:亚行、亚太电信共同体、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独联体国家铁路合作组织;(c)次区域组织:东盟、经合组织、欧高亚走廊委员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南盟、上合组织和图们江地区开发项目;(d)非政府组织:国际公路联合会、国际公路运输联盟和国际铁路联盟;(e)其他协作机构:亚洲运输发展研究所、政策对话中心、基础设施发展研究所、韩国海事研究所和韩国运输研究所。亚太经社会与这些组织的进一步合作和协调行动将大大提升顺利执行区域行动方案(2007-2011年)的前景。

1. 部长级政策指导

部长级的政策方向对于在亚太区域成功制定互利的区域运输基础设施政策以实现共同的经济和社会利益至关重要。鉴于本区域发生的迅猛变化,以及需要及时指明在运输方面取得进展的政策方向⁷⁷,现在也许是部长们建立一个正式的区域机制的时候了,以便推动密切协作和更频繁的互动,处理这些问题。

确立亚洲运输部长的定期会议或论坛,正如在欧洲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一些成员国担

任欧洲运输部长委员会秘书处定期召开会议一样,可进一步协助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努力在全区域开展合作改善运输状况。在这方面,欧洲运输部长委员会确实是一个值得借鉴的样板,可结合亚太区域的实际情况成立类似的机构,每隔两至三年召开会议,可能的话,由亚太经社会担任秘书处。

1.1 亚洲运输部长论坛

近期目标:在部长一级推动区域合作和提供政策领导,把交通运输作为区域发展的关键向前推进。

产出:

1. 按计划定期召开亚洲运输部长会议。
2. 部长们审议本区域运输政策问题并指明方向。

成就指标:

1. 高级别参与亚洲运输部长会议。
2. 记录运输部长们所作决定,这些决定将加大各国就互利问题开展协作和协调的力度。

2. 发展运输基础设施

为了抓住全球化所带来的经济和贸易发展的新机遇,各国需要高效率的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以便进入区域和全球的市场。虽然在区域运输网络发展方面已经取得了许多进展,加强不同运输模式之间的协调将使各国能够更有效地与国际生产网络以及国际市场连接起来。

2.1 促进和发展/升级改造亚洲公路网

近期目标:通过协调规划发展国家道路基础设施,包括升级改造亚洲公路网,促进亚洲公路网的发展。

产出:

1. 亚洲公路工作组召开会议。
2. 更新亚洲公路地图和数据库。
3. 与成员国协作进行关于亚洲公路路段和连接的投资研究,设立发展和升级改造

⁷⁶ E/ESCAP/1249, 第四章。附件一。

⁷⁷ 亚太经社会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每隔至少五年举行一次。

亚洲公路网络的投资论坛，这一论坛的参与者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

成就指标:

1. 参与国为网络增加新的路段，并升级改造这一网络，更多国家批准/接受/核准/加入亚洲公路网协定，扩大亚洲公路网络。
2. 国家公路规划确认亚洲公路网是优先重点，并为区域数据库提供投入。
3. 加大投资，发展和升级改造亚洲公路网，并增加符合亚洲公路最低标准的亚洲公路网路线的长度和通行能力。

2.2 泛亚铁路网的推动、发展及投入运行

近期目标: 为货物和人员高效率可持续地流动，推动泛亚铁路网。

产出:

1.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召开会议。
2. 各铁路组织就泛亚铁路网线路和铁路运输服务投入运营展开合作。
3. 更新泛亚铁路网地图，并设立数据库。
4. 与成员国协作开展关于泛亚铁路网路段和联接(包括“空缺路段”)的投资研究，设立发展和升级改造泛亚铁路网的投资论坛，其参与者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

成就指标:

1.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泛亚铁路网协定并参与工作组的国家。
2. 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的次数，以及在泛亚铁路网线路上运营的国际列车服务的数量。
3. 为区域数据库提供投入的国家数量。
4. 加大投资，发展和升级改造泛亚铁路网的线路，包括建设空缺路段。

2.3 运输规划和基础设施发展一体化多式联运做法

近期目标: 推动运输规划的一体化做法，将其作为发展亚洲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并把它作为经济和贸易发展的一个重点。

产出:

1. 多式联运研究和预测，为国家运输规划和区域政策的制订提供区域背景资料。
2. 提供政策指导，为一体化多式联运网络发展内陆集装箱装卸站和陆港以及信息和通信基础设施。
3. 投资论坛，以便建立网络，改善关于商业和投资环境信息、想法和经验教训的交流。
4. 亚洲公路网专家组和泛亚铁路网专家组联席会议。
5.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进行能力建设。

成就指标:

1. 参与开展多式联运研究和指南的国家。
2. 采用有关建设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的建议的国家计划。
3. 由成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探索更多的筹资机会。
4. 参加会议的成员国作出积极反应，记录交流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5. 在制定国家一体化运输战略和计划时使用研讨会和讲习班产出的国家。

2.4 运输基础设施的管理和养护

近期目标: 加强各国管理和养护运输基础设施的能力。

产出:

1. 出版指南，包括管理和养护运输基础设

施方面的区域先进经验的范例。

2. 通过研讨会、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开展能力建设

成就指标:

1. 成员国和其他读者对产出作出积极反应，并将其中建议纳入国家政策说明。
2. 采用亚太经社会指南的国家。

3. 运输便利化

要保障本区域货物和人员畅通无阻和高效的跨界流动，各部委和各机构之间就必须开展密切的协作，并得到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支持。与国际运输有关的多边法律文书可提供一个机制，有利于简化和统一跨界的单据、手续和程序。尽管这些领域正在取得进展，要在本区域进一步减少与跨界有关的延误和成本，还有很多工作可做。

3.1 便利化协调机制

近期目标: 推动所有来自公私部门的参与国际运输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协作，促进运输便利化。

产出:

1. 修改和公布关于建立或加强国家便利化协调机制的指导方针。
2. 关于建立或加强国家便利化协调机制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咨询服务。
3. 国家便利化协调机制区域和次区域论坛。

成就指标:

1. 运用国家便利化协调机制指导方针的国家。
2. 建立或加强了国家便利化协调机构。
3. 国家便利化协调机构之间交流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形成文件。

3.2 国际运输法律框架

近期目标: 协助各国建立适当的法律制度，推动国际陆路运输。

产出:

1. 关于经社会第48/11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的手续简化措施”执行情况以及纳入更多公约的可能性的研究。
2. 关于加入和执行主要国际便利化公约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咨询服务。
3. 关于制订和执行国际陆路运输协定的指南。
4. 关于制定和执行国际陆路运输便利化次区域协定的会议、培训班和研究。

成就指标:

1. 采纳更新经社会第48/11号决议的提议。
2. 加入主要国际运输便利化公约的国家数量增加。
3. 运用制订和执行便利化协定指南的国家。
4. 签署或加入次区域便利化文书的国家。

3.3 运用新技术

近期目标: 推动国际运输跨界程序和单据的简化/统一，并应用新技术，包括信息通信技术。

产出:

1. 关于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对边检和国际运输影响的研究。
2. 关于新技术用于边检和国际运输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成就指标:

1. 运用关于新技术影响的研究结果的国家。
2. 运用新技术进行边检和国际运输的国家。

3.4 用于查明便利化措施的瓶颈并监测其影响的工具

近期目标: 协助各国查明、区分和处理阻碍畅通无阻和高效率国际运输的主要瓶颈。

产出:

1. 改进便利化诊断和监测工具。
2. 关于应用便利化诊断和监测工具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

成就指标:

1. 运用改进的便利化诊断和监测工具的国家。
2. 成员国进行的关于国际运输线路和跨界的时间和成本分析。

3.5 提升运输业者的技能

近期目标: 协助各国提升其开展国际陆路运输业务的专业人员的能力。

产出:

1. 促进国际陆路运输国家培训中心的发展及其区域联网。
2. 推荐国际陆路运输的培训课程内容和教材。
3. 国际陆路运输教员培训班。

成就指标:

1. 加入网络的国际陆路运输中心。
2. 运用推荐的培训课程内容和教材的中心。
3. 国家和国际中心举办培训班。

4. 运输物流

在亚太经社会一些成员国, 物流业仍处在发展的相对初级阶段, 区域内外的经营有成败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吸取。这些经验教训包括: 物流的实际操作、一体化基础设施和政策制定、消除障碍、信息通信技术、尽力扩大外国投资所带来的收益以及驾驭物流业的各种变化。

由于缺乏指导货运代理、多式联运业者和物流服务业者经营的标准, 这一行业的发展遇到了障碍。因此, 各国政府和行业必须开展合作, 有效驾驭各种变化, 促进业绩的改善。可鼓励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论坛交流私营部门的知识和经验教训, 建立一个高效的国际物流系统。这一做

法, 连同适当的能力建设方案, 也将改善这一行业专业人员的能力和技能。必须开展研究, 探讨如何通过运输走廊将物流服务拓展至内陆, 从而创造有利于形成产业群的条件。

4.1 物流服务业者运营指南

近期目标: 为物流服务业者的运作制订共同标准, 区域成员国采取统一做法, 以加强货运代理、多式联运运输业者和物流服务业者在运输行业的地位。

产出:

1. 发布根据货运代理、多式联运业者和物流服务业者运营注册要求和责任制度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制订的《行为准则》和最低标准

成就指标:

1. 将《准则》和标准的内容纳入其国家行业协会守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国家。

4.2 发展物流服务中心

近期目标: 在全区域推动高效率物流服务中心和物流服务群的发展。

产出:

1. 公布关于运输走廊发展和物流服务中心运作先进经验的调查和研究结果。

成就指标:

1. 参与研究并提供关于发展物流服务中心的最新动态和最佳做法的信息的国家。

4.3 促进区域内建立伙伴关系和交流经验

近期目标: 设立地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网络, 以便加强物流服务业建立伙伴关系、交流经验和提高其竞争力方面的能力。

产出:

1. 国家货运代理、多式联运业者、物流服务业者和船东协会区域会议。
2. 通过会议和出版物与政府交流私营部门的经验。
3. 次区域和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 包括来

自公私营部门的代表探讨调查研究结果，交流意见和经验

成就指标：

1. 交流的最佳做法形成文件，建立了伙伴关系。
2. 查明了共同关心的问题，提请政府考虑。
3. 在规划物流服务中心和物流服务群的运作时，让公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国家。

4.4 物流能力建设

近期目标：通过针对货运代理、多式联运业者、物流服务业者和公务员的可持续的教育方案，提高国家的物流业能力和技能。

产出：

1. 为政府高级官员提供关于物流业作用和发展的宣传研讨会。
2. 培训教员的讲习班、研讨会，以发展国家能力和技能，使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编制的培训教材。
3. 向各国政府提供支持，协助制定多式联运和物流业的可持续国家方案。

成就指标：

1. 政府的政策反映了已认识到物流业在提供高效物流服务方面的需求。
2. 当地教员讲授并实施培训方案，以便加强多式联运和物流业的国家能力和技能。
3. 制订关于多式联运和物流的可持续培训方案的国家。

5. 筹资与私营部门的参与

本区域大多数国家面临运输基础设施短缺和服务不足的问题。从传统渠道获得的资金离投资需求相差甚远，因此，出现巨大的投资缺口。需要从所有可能的渠道获取更多可用资金，要更多依靠非传统的渠道，包括建立直接受益者支付制度和公私营伙伴关系。

近期目标：加强机构能力，以从传统和非传统渠道（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筹集更多资金用于运输部门投资。

产出：

1. 公布根据区域先进经验制定的运输基础设施和服务筹资指南。
2. 关于建立和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用户付费制度，以及建立和管理运输部门特别基金等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
3. 国家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的区域会议及其网络联系。
4. 评估各国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准备情况的研究和报告。

成就指标：

1. 使用指南的国家及用于运输部门投资的资金和其它资源增加。
2. 建立和管理有关运输基础设施发展和养护的专用基金，并推动这方面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国家。
3. 负责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机关和机构之间通过网络联系进行有记录的经验交流。
4. 亚太经社会关于加强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准备情况的建议反映在各国发表的政策说明和采取的相关行动中。

6. 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

交通运输是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推动力。然而，为了实现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需要管理运输部门正面和负面的外部因素。

在交通运输的支持下，国际生产网络参与国可以说在过去三十年里已经帮助空前数量的亚洲人民脱贫。然而，要把这一进程扩大到亚洲腹地和内陆国家，需要制定相关战略，使用适当的政策工具组合（包括综合评估和面向未来的政策分析），将可持续运输系统的方方面面纳入其中。

在制定交通运输政策和方案时考虑到综合评估工具和进程，可导致更加积极和全面的做法，明确地将环境、社会和贫困问题作为经济和

运输政策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

近期目标：提高政策制订者对可持续交通的替代政策备选方案的认识和理解。

产出：

1. 在《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发展评论》、《亚洲及太平洋交通运输公报》以及专项区域运输政策研究报告中纳入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相关问题。
2. 运输决策者和顾问的咨询服务、会议和建立网络联系，内容涉及在运输计划、方案和政策中应用综合评估、战略环境评估和相关做法。
3. 关于实现可持续交通运输的替代政策途径（“区域未来”）的研究。

成就指标：

1. 各国和其他有关团体对出版物、分析和产出的积极评价。
2. 亚太经社会推荐的方法、政策和干预措施反映在各国和地方的政策文件中。
3. 包括研究小组和国家研究所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7. 道路安全

全世界交通事故死亡半数以上发生在亚太经社会区域。2005年，在亚太经社会区域的道路交通事故中，约有44万人死亡，多达3000万人受伤。据预计，由于机动车的迅速普及，至2020年，全世界道路事故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二（达61万人）将发生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在这一背景下，联大通过了一系列决议⁷⁸，吁请各会员国、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处理这一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尽管亚太经社会区域一些国家在改善道路

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道路交通伤亡总人数继续迅速增加。因此，必须加大地方、国家和区域的努力，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巨浪”。

近期目标：促进更好了解和认识道路安全问题和潜在的干预措施，并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加强国际协作。

产出：

1. 召开会议，讨论和制订区域道路安全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改善道路安全部长宣言》的后续行动。
2. 根据联大相关协议，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协调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的活动。
3. 协作开发网站和举行会议，以交流亚洲公路网的道路安全资源、先进经验、数据和事故风险地图。

成就指标：

1. 成员和准成员正在应用的区域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
2. 区域成员国对网站上的资料（包括事故风险地图）提供投入和反馈。
3. 用户反馈。

8. 运输与《千年发展目标》

在本区域，贫困仍然是一个关系重大的发展问题，城市和农村地区的一大部分人口缺乏获取经济社会机会的渠道。发展运输，改善交通，推动将穷人纳入整体发展进程，可成为消除贫困的切入点。在政策制定和方案规划阶段考虑到通过采取交通运输干预措施进行扶贫的各种方法，可以大幅减少有利于穷人的交通运输干预措施的成本。《千年发展目标》提供了独特的机会，有助于在部门间协作进行扶贫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更广的框架内考虑交通运输发展。

近期目标：促进更好理解交通运输干预措施、扶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产出：

1. 关于采取交通运输干预措施实现《千年

⁷⁸ 这些决议是：关于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 2003 年 5 月 22 日第 57/309 号决议和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第 58/9 号决议以及关于提高全球道路安全的 2004 年 4 月 14 日第 58/289 号决议和 2005 年 10 月 26 日的第 60/5 号决议。

发展目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关于响应《千年发展目标》的交通运输发展方面区域先进经验的参考资料。

2. 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进行的审评、分析和量化研究。
3. 传播关于最佳做法和干预措施的信息，以改进交通运输的相互联接和覆盖面。

成就指标：

1. 在国家政策文件中纳入关于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制定的交通运输干预措施的建议。
2. 使用亚太经社会推荐的有助于扶贫和包容的交通运输发展的方法和参考/资源材料。
3. 发展中国家之间为落实秘书处发起的活动而开展的有记录的区域经验交流和技术合作的例子。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决议 63/10

审评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特别是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问题⁷⁹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自然灾害管理在经济社会发展及扶贫中的特殊作用，

忆及联大1989年12月22日第44/236号决议、1994年12月2日第49/22A号决议、1998年12月15日第53/185号决议、1999年12月22日第54/219号决议、2001年12月21日第56/195号决议和2002年12月20日第57/256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9年7月30日第1999/63号决议和2001年7月26日第2001/39号决议，并充分考虑到2003年6月23日联大关于综合协调执行经济及社会领域联合

⁷⁹ 见上文第233-246段。

国重大会议和峰会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第57/270B号决议，

忆及秘书长关于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的报告⁸⁰，其中特别鼓励各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加强备灾抗灾领域的合作，

忆及其在经社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建议，区域合作机制制度化，以促进本区域各国公平分享空间技术发展和应用的益处，特别是在应用空间技术进行灾害管理领域的益处⁸¹，以及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要求进行必要的研究，并协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提议设立的灾害管理中心的建立和运营而加强其能力建设⁸²，

确认以下会议的报告中所概述的自然灾害管理的重要性：2003年12月15-16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九次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区域方案政府间协商委员会会议；2004年10月21-22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上述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05年9月3-5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举行的第十一次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区域工作组会议和第十次气象卫星应用与自然灾害监测区域工作组会议；2005年6月22-24日在曼谷举行的“灾害管理系统技术备选方案：海啸及其他”高级别专家组会议；以及2006年10月17-19日在大韩民国大田举行的第三次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部长级会议筹备工作高级别专家组会议，

忆及2005年1月18-22日在日本神户举行的世界减灾大会通过的《兵庫宣言》⁸³及《兵庫行动框架》⁸⁴，特别强调需要加强并在必要时制订协调一致的区域方针，制订或更新区域政策、运作机制、计划和通信系统，以做好抗灾准备并确保在灾害超出一国应付能力的情况下采取迅速有效的灾害应对措施，

⁸⁰ A/57/578。

⁸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19号》(E/2003/39)，第232段。

⁸² 同上，2006年，补编第19号(E/2006/39)，第223段。

⁸³ A/CONF.206/6和Corr.1，第一章，决议1。

⁸⁴ 同上，决议2。

还忆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⁸⁵，其中呼吁开展能力建设，并将重点放在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和促进区域合作，并推动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开展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进一步忆及《突尼斯承诺》⁸⁶，其中确认减轻灾害可大大强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并有助于减少贫困，并重申决心通过推动和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合作发挥信通技术能力和潜力，

忆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多年期工作方案中列入了题为“灾害管理与脆弱性”的项目⁸⁷，

注意到2003年3月22-23日在日本京都召开的第三次世界水论坛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⁸⁸中有关减灾和风险管理的相关条款，

认识到迫切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利用现有的科学和技术知识，减少面对自然灾害的脆弱性，并强调有必要使发展中国家获得技术，以有效应对自然灾害，

对近年来自然灾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深表关切，这些灾害造成了大批人员丧生及对脆弱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脆弱群体的长期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国际减灾战略》的报告，⁸⁹

认识到为有效解决自然灾害影响问题，政府、联合国系统、其它区域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它有关伙伴之间的持续合作与协调被认为必不可少，同时也强调，在国际组织和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从事灾害管理的其它实体之间有必要避免工作上任何潜在的重复，

进一步认识到，为解决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

展问题，把灾害风险管理酌情与各区域框架挂钩十分重要，

认识到执行2003年10月16-18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的第二届国际预警大会成果的重要性，其中强调了加强协调与合作以整合参与预警过程的各部门的活动及专门知识的必要性，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一个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建议，

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设立一个区域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准备了一份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决定进一步研究加强区域协调的灾害信息管理和预警的模式，包括设立一个区域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可行性；

2. 要求执行秘书：

(a) 就加强自然灾害信息管理和预警领域的区域协调和合作的模式，立项开展独立的可行性研究，并就此评估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一个区域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以在自然灾害预防和减灾方面加强对成员和准成员的区域支持的可行性；这一研究应与从事灾害信息管理和预警的区域和国际实体协商下开展；

(b) 推动组织一次关于灾害信息管理和预警问题的讲习班；

(c) 就可行性研究的结果向2008年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07年5月23日

⁸⁵ 见 A/C.2/59/3，附件。

⁸⁶ 见 A/60/687。

⁸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9号》(E/2003/29)，第一章，A节。

⁸⁸ A/57/785，附件。

⁸⁹ A/61/229 和 Corr. 1。

B. 其他决定

决定 63/1

将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
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
推迟到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⁹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E/ESCAP/63/L. 5)的决议草案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⁹⁰ 见上文第 233-246 段。

附件一

经社会行动和建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 以下所列决议中所载要求对 2006-2007^a 年已核准方案预算或 2008-2009^b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a) E/ESCAP/63/L. 4/Rev. 1 和 Corr. 1：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
- (b) E/ESCAP/63/L. 6/Rev. 1：阿拉木图宣言：纪念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
- (c) E/ESCAP/63/L. 7/Rev. 4：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医疗保健开展可持续筹资；
- (d) E/ESCAP/63/L. 8/Rev. 1：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
- (e) E/ESCAP/63/L. 9/Rev. 1 和 Corr. 1：为提高能源安全开展国家间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可持续发展并扩大能源服务；
- (f) E/ESCAP/63/L. 10/Rev. 1：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g) E/ESCAP/63/L. 11/Rev. 1：《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 (h) E/ESCAP/63/L. 12/Rev. 1 和 Corr. 1：确认金学洙先生作为经社会执行秘书所作的贡献和杰出服务；
- (i) E/ESCAP/63/L. 13/Rev. 2：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

2. 为落实上述决议草案所要求开展的活动，将酌情寻求预算外资源。

3. 关于第 63/10 号决议第 2(a)段，需要在 2008-2009 年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中增加一项产出，以反映国际迁徙与发展高级别会议的情况。

4. 关于第 63/7 号决议第 2(d)段“审评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特别是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问题”，秘书处作了口头说明，即，在秘书处没有的专门人才方面，2006-2007 年两年期将会出现关于外部专门人才的追加要求。追加全额费用概算涉及咨询费和为收集数据和其它研究目的到亚太经社会区域有关国家的旅费。这一活动所需要的经费估计为 61,000 美元，将从 2006-2007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根据第 18 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项下批准的经费中支出。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0/6/Add. 1)。

b A/62/6(18 节)。

附件二

附属机关的会议

附属机关及主席团成员	会议	报告文号 ^a
扶贫委员会 主席: Domingo Panganiban 先生(菲律宾) 副主席: Chamnan Wattanasiri 先生(泰国) Mr. Vishnu Kumar 先生(印度) 报告员: Juliana Kubak 女士(巴布亚新几内亚)	第三届会议, 曼谷, 2006年11月29日-12 月1日	E/ESCAP/63/8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一阶段) 主席: P.H.J.B Sugathadasa 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 Wardiyatmo 先生(印度尼西亚) Hav Bunse 先生阁下(柬埔寨) 报告员: Nikolay Pomoshch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第三届会议, 曼谷, 2006年9月12-14日	E/ESCAP/63/10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二阶段) 主席: Jiro Usu 先生(日本) 副主席: Nikolay Pomoshchni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报告员: Umardin Hj. Abdul Mutalib 先生(马来西亚)	第三届会议, 曼谷, 2006年10月10-12日	E/ESCAP/63/11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 主席: San Arun 女士阁下(柬埔寨) 副主席: Hu Hongtao 先生(中国) Nelly Calimoso Miranda 女士(菲律宾) 报告员: Asim Ahmed 先生(马尔代夫)	第三届会议, 曼谷, 2006年12月12-14日	E/ESCAP/63/6
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 主席: Choo Byung-Jik 先生阁下(大韩民国) 副主席: Hrant Beglaryan 先生阁下(亚美尼亚) Ziya Mammadov 先生阁下(阿塞拜疆) Kinzang Dorji 先生阁下(不丹) Sun Chanthol 先生阁下(柬埔寨) 王志国先生阁下(中国) Shigetaro Yamamoto 先生阁下(日本) Sommad Pholsena 先生阁下(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Datuk Douglas Uggah Embas 先生(马来西亚)	大韩民国釜山, 2006 年11月10-11日	E/ESCAP/63/13

^a 如无法通过联合国总部或日内瓦的正常发行渠道得到报告副本, 可从联合国总部的区域委员会纽约办事处获取。

附属机关及主席团成员

会议

报告文号^a

Ibrahim Zuhair 先生阁下(马尔代夫)、
Ts. Tsengel 先生阁下(蒙古)
Aung Min 少将阁下(缅甸)
Kieren Keke 先生阁下(瑙鲁)
Gopal Man Shrestha 先生阁下(尼泊尔)
Rashid Ahmed 先生阁下(巴基斯坦)
Alexander Misharin 先生阁下(俄罗斯联邦)
Lim Hwee Hua 女士阁下(新加坡)
Abdul Fowzie 先生阁下(斯里兰卡)
Abdurakhim Ashurovich Ashurov 先生阁下
(塔吉克斯坦)
Inacio Freitas Moreira 先生阁下(东帝汶)
Sansern Wongcha-Um 先生阁下(泰国)
Pham The Minh 先生阁下(越南)

报告员: U Khin Maung (缅甸)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共同主席: Jalil Shams 先生阁下(阿富汗)
Swoyambhu Man Amatya 先生(尼泊尔)

副主席: Naoyasu Murayama 先生(日本)
Umardin A. Mutalib 先生(马来西亚)

报告员: Oyu Vasha 女士(蒙古)

第八届会议, 哈萨克 E/ESCAP/63/18
斯坦阿拉木图, 2007
年 5 月 15-16 日

附件三

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文件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i>有限分发文件</i>		
E/ESCAP/63/L.1	临时议程	1
E/ESCAP/63/L.2	临时议程说明	1
E/ESCAP/63/L.3 和 Corr.1	报告草稿	13
E/ESCAP/63/L.4/Rev.1	审议经社会会议结构	6(b)
E/ESCAP/63/L.5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	4(c)
E/ESCAP/63/L.6/Rev.1	阿拉木图宣言：纪念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	4(c)
E/ESCAP/63/L.7/Rev.4	为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全民医疗保健开展可持续筹资	3(b)
E/ESCAP/63/L.8/Rev.1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以及《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年)	4(c)
E/ESCAP/63/L.9/Rev.1	为提高能源安全开展国家间合作，从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可持续发展并扩大能源服务	4(c)
E/ESCAP/63/L.10/Rev.1	在亚太经社会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E/ESCAP/63/L.11/Rev.1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执行情况期中审评	4(c)
E/ESCAP/63/L.12/Rev.1	确认金学洙先生作为经社会执行秘书所作出的贡献和杰出服务	12
E/ESCAP/63/L.13/Rev.2	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小岛国的国际迁徙与发展	5
E/ESCAP/63/L.14/Rev.1	审评自然灾害管理区域合作的模式，特别是关于设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灾害管理中心问题	4(c)
E/ESCAP/63/L.15	决定草案：将关于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通空技术灾害管理中心的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	4(c)
<i>普遍分发文件</i>		
E/ESCAP/63/1	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c)
E/ESCAP/63/2	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通向 2015 年的区	2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域路线图	
E/ESCAP/63/3	本区域目前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问题报告	3(a)
E/ESCAP/63/4	在加强经济增长以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发展卫生系统	3(b)
E/ESCAP/63/5	执行秘书关于经社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	3(c)
E/ESCAP/63/6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4(a)
E/ESCAP/63/7	与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有关的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总结	4(a)
E/ESCAP/63/8	扶贫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	4(b)
E/ESCAP/63/9	扶贫专题相关决议执行进展情况概述	4(b)
E/ESCAP/63/10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报告	4(c)
E/ESCAP/63/11	驾驭全球化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第二部分)报告	4(c)
E/ESCAP/63/12	与驾驭全球化专题有关的决议的执行进展总结	4(c)
E/ESCAP/63/13	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报告	4(c)
E/ESCAP/63/14 和 Corr.1	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问题区域研究	4(c)
E/ESCAP/63/15	贸易与投资重大发展动态的区域观点	4(c)
E/ESCAP/63/16	与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有关的最新发展动态	4(c)
E/ESCAP/63/17	经社会第 60/1 号决议“上海宣言”执行进展情况	4(d)
E/ESCAP/63/18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第八届会议报告	5
E/ESCAP/63/19	亚太经社会外部评价：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	6(a)
E/ESCAP/63/20	秘书长的全系统在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环境领域的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一体行动，履行使命	6(a)
E/ESCAP/63/21	执行经社会第 58/1 号决议：调整后的会议结构的最终审评	6(b)
E/ESCAP/63/22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草案	7(a)
E/ESCAP/63/23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	7(b)
E/ESCAP/63/2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7(b)
E/ESCAP/63/25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与机械中心	7(b)
E/ESCAP/63/26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	7(b)
E/ESCAP/63/27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	7(b)
E/ESCAP/63/28	技术合作活动及预算外捐款情况概述	8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E/ESCAP/63/29 和 Add.1	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9
E/ESCAP/63/30	东亚和东南亚地球科学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10
E/ESCAP/63/31	湄公河委员会的报告	10
E/ESCAP/63/32	台风委员会的报告	10
E/ESCAP/63/33	热带旋风小组的报告	10
E/ESCAP/63/34	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日期、地点和主题	11

附件四

2006/2007 年出版物、会议和咨询服务一览表

A. 出版物一览表*

最不发达国家协调股/执行秘书办公室

内容: 行政指导和管理

Asia-Pacific Re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Brussels Programme of Action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for the Decade 2001-2010,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Series No. 7 (ST/ESCAP/2417), *Challenges of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Governance and Trade*, No. 8 (ST/ESCAP/2443) (E.07.II.F.11)

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6: Energizing the Global Economy (ST/ESCAP/2396) (E.06.II.F.10)

Asia-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vol. 13, No. 1, June 2006 (ST/ESCAP/2419) (E.06.II.F.25)

Manual on Effective Debt Management (ST/ESCAP/2416) (E.06.II.F.21)

Key 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2007 (ST/ESCAP/2423) (E.06.II.F.27)

次级方案 2. 统计

Asia-Pacific in Figures 2005, 19th edition (ST/ESCAP/2427) (E.06.II.F.29)

Statistical Indicators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vol. XXXV, December 2005 (Compendium) (ST/ESCAP/2403) (E.06.II.F.14)

次级方案 4. 贸易和投资

Asia-Pacific Research and Training Network on Trade Newsletter, vol. 2, No. 2, May 2006; No. 3, September 2006; vol. 3, No. 1, January 2007

ARTNeT Policy Briefs, No. 7, July 2006; No. 8, October 2006; No. 9, November 2006; No. 10, December 2006; No. 11, January 2007

Asia-Pacific Trade and Investment Review, vol. 2, No. 1, May 2006 (ST/ESCAP/2414) (E.06.II.F.22); No. 2, May 2007 (ST/ESCAP/2436) (E.06.II.F.33)

Traders' Manual for Landlocked Countries: Mongolia (ST/ESCAP/2422)

An Exploration of the Need for and Cost of Selected Trade Facilitation Measure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the Context of the WTO Negotiations,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No. 57 (ST/ESCAP/2426) (E.06.II.F.28)

Enhancing the Competitiveness of SMEs: Sub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and Technological Capacity-building Policies (ST/ESCAP/2435)

Trade Facilitation in the Selected Landlocked Countrie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ST/ESCAP/2437)

Linking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Enterprises to International Markets: The Role of Global Value Chains, International Production Networks and Enterprise Clusters (ST/ESCAP/2439)

Agricultural Trade: Planting the Seeds of Regional Liberalization in Asia, Studies in Trade and Investment No. 59 (ST/ESCAP/2451)

次级方案 5. 运输和旅游

Toward an Asian Integrated Transport Network, 2nd edition (ST/ESCAP/2399)

Improvement of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Facilities to Expand Port Hinterlands: Policy Guidelines (ST/ESCAP/2299) (E.04.II.F.16)

Priority Investment Nee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sian Highway Network (ST/ESCAP/2424)

Integrated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System for North-East Asia (ST/ESCAP/2434) (E.06.II.F.2)

次级方案 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ews, vol. 6, No. 2, June 2006; No. 3, September 2006

Green Growth at a Glance: The Way Forward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407) (E.06.II.F.16)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2005, Synthesis: Economic Growth and Sustainability (ST/ESCAP/2411) (E.06.II.F.18); *Economic Growth and Sustainability* (ST/ESCAP/2418) (E.06.II.F.30)

* 在适用之处,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号放在括弧内, 以字母“E”开头。

次级方案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Asia-Pacific Journal on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and Space Technology: Reviews and Updates (ST/ESCAP/2375) (E.05.II.F.26)

Policy Brief in ICT Applications in the Knowledge Economy, No. 1, November 2006; No. 2, December 2006

Best Practices in Financial Mechanisms for ICT for Development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441) (E.07.II.F.6)

Entrepreneurship and e-Business Development for Women (ST/ESCAP/2450)

Regional Action Plan towards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415) (E.06.II.F.20)

次级方案 8. 社会发展，包括 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Toolkit for Implementing and Monitoring the East Asia and Pacific Regional Commitment and Action Plan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ST/ESCAP/2388) (E.06.II.F.17)

Moving Forward Post-tsunami: Voices of the Vulnerable (ST/ESCAP/2410) (E.06.II.F.19)

Population Headliners, No. 312, May-June 2006; No. 313, July-August 2006; No. 314, September-October 2006; No. 315, November-December 2006; No. 316, January-February 2007

Asia-Pacific Population Journal, vol. 21, No. 1 (ST/ESCAP/2413) (E.06.II.F.99); vol. 21, No. 2 (ST/ESCAP/2428) (E.06.II.F.98); Special Issue (ST/ESCAP/2425) (E.06.II.F.97); Vol.21, No. 3(ST/ESCAP/2445) (E.06.II.F.96)

Disability at a Glance: A Profile of 28 Countries and Area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ST/ESCAP/2421) (E.06.II.F.24)

B. 会议一览表

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

为城市经济体中贫困人口提供住房国家研讨会，德里，2006年4月

在迅速全球化时代的外债管理能力建设国家讲习班，加德满都，2006年5月

第九次良好城市管理区域磋商会议，加拿大温哥华，2006年6月；印度孟买，2006年11月

关于收入和创造就业机会方案状况(包括参与性规划、监测和评价)国家研讨会，吉尔吉斯斯坦比什凯克，2006年6月；格鲁吉亚，第比利斯，2006年7月；亚美尼亚埃里温，2006年7月；塔吉克斯坦杜尚别，2006年7月-8月

城乡联系培训讲习班，廷布，2006年8月

场地开发和保有权办法培训讲习班，柬埔寨马德望，2006年10月

南亚千年发展目标讲坛，加德满都，2006年10月

蒙古包区域的社区发展国家论坛，乌兰巴托，2006年10月

国际消除贫困日纪念活动，曼谷，2006年10月

经济和社会业绩及问题知名人士会议，曼谷，2006年11月

发展问题专家组会议，曼谷，2006年11月

通过社区监测系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地方化的专家组会议，曼谷，2006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印度尼西亚茂物，2007年1月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理事会第三届会议，印度尼西亚茂物，2007年1月

低收入住房解决办法培训讲习班，尼泊尔比拉特纳加尔，2007年2月

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债券市场发展能力建设的区域讲习班，曼谷，2007年2月

中亚和高加索国家收入和创造就业机会方案状况次区域研讨会，埃里温，2007年2月

东亚和东南亚千年发展目标区域论坛，河内，2007年3月

社区降解考察及培训讲习班，达卡，2007年3月

亚太基础设施发展与筹资区域合作高级别政策对话，新德里，2007年3月

北亚和中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区域论坛，比什凯克，2007年4月

次级方案 2. 统计

第四届东盟国家统计分类协调工作组会议，曼谷，2006年4月

战略统计规划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亚太经社会高级别论坛，中亚国家，比什凯克，2006年5月；东南亚国家，曼谷，2006年6月；东亚及东北亚国家，乌兰巴托，2006年10月

第四次改善残疾统计及计量讲习班，曼谷，2006年6月

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监测统计讲习班，曼谷，2006年7月-8月

亚太经社会区域普查方案专家组会议，曼谷，2006年11月

培训人员统计基础知识培训讲习班，曼谷，2006年12月

国际商品贸易统计编纂国家实践国际讲习班，曼谷，2006年12月

次级方案 3. 太平洋岛屿国家与领土的发展

亚太经社会咨询理事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工作组第二次会议，苏瓦，2007年4月日

次级方案 4. 贸易与投资

成为亚太贸易协定成员的潜在收益国家研讨会，菲律宾，马尼拉，2006年8月；巴布亚新几内亚，莫尔斯港，2007年5月

关于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国家讲习班和咨询服务：乌兰巴托，2006年4月；比什凯克，2006年5月；杜尚别，2006年5月；阿斯坦纳，2006年7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关于贸易研究能力建设的第二次研培网讲习班，曼谷，2006年4月

政府与工商界的对话：增强工商界能力使其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中发挥积极作用，新加坡，2006年5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中国商务部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多哈发展议程谈判问题高级别磋商，中国深圳，2007年5月

亚太研培网服务业贸易自由化研究组会议，曼谷，2006年6月

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小企业参与全球和区域土豆价值链讲习班，缅甸东枝，2006年7月；曼谷，2006年10月

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亚太研培网关于贸易便利化和区域一体化磋商会议，曼谷，2006年8月

亚太经社会工商界咨询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曼谷，2006年9月

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研培网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体服务业多边谈判的高级区域研讨会，印度加尔各答，2006年9月

贸易便利化国际会议，莫斯科，2006年10月

地方创新系统和技术能力建设政策以加强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国家讲习班：北京，2006年10月；加德满都，2006年12月

发展中国家多哈后研究议程-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研培网讲习班，中国澳门，2006年10月

第二次内陆国和过境国贸易与运输便利化区域会议，曼谷，2006年10月-11月

第三次亚太研培网政策制订者与研究机构磋商会议，中国澳门，2006年11月

知识产权组织/亚太经社会关于知识产权的讨论会，曼谷，2006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协定和区域经济合作专家组会议，印度加尔各答，2006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贸易协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印度加尔各答，2006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技术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大韩民国水原，2006年11月

瑞士发展合作署/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亚太经社会促进大湄公河次区域贸易与投资便利化会议，曼谷，2006年11月

亚洲及太平洋农业工程和机械中心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大韩民国水原，2006年11月

中亚特别方案国家贸易便利化研讨会，杜尚别，2006年12月

中亚特别方案贸易项目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杜尚别，2006年12月

亚太贸易协定巴基斯坦国家研讨会，伊斯兰堡，2007年1月

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小企业参与全球和区域价值链工作组和协调委员会会议，中国昆明，2007年1月-2月

地方创新系统和技术能力建设政策以加强中小企业竞争力的国家讲习班：乌兰巴托，2007年3月；雅加达，2007年4月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亚太研培网第三次贸易研究能力建设讲习班，曼谷，2007年3月

亚洲全球契约联络人区域会议，曼谷，2007年4月

推动大湄公河次区域中小企业参与全球和区域价值链协调委员会会议，北京，2007年4月

关于纺织和服装业贸易限制性政策和措施的区域对话，中国上海，2007年4月

中亚特别方案 - 东盟贸易便利化能力建设讲习班：UNeDocs - 迈向电子贸易文件的一个步骤，曼谷，2007年4月

次级方案 5. 运输与旅游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泰国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群组发展研讨会，曼谷，2006年5月

发展亚洲公路网专家组会议：为公路基础设施筹资和改进道路安全的区域经验和教训，曼谷，2006年5月

第四届联合国道路安全协作会议，曼谷，2006年5月

沿欧亚运输连线区域间运输便利化国家讲习班和咨询服务，巴库，2006年5月；第比利斯，2006年5月；比什凯克，2006年12月

亚太会展教育旅游讲习班，中国上海，2006年5月

亚太旅游教培机构网执行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国上海，2006年5月

关于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国家讲习班和咨询服务，乌兰巴托，2006年4月；比什凯克，2006年5月；杜尚别，2006年5月；阿斯坦纳，2006年7月

亚太经社会/澳大利亚生境研究/印度人类科学研究所运输发展讲习班，曼谷，2006年3月

多式联运教员培训国家研讨会，仰光，2006年7月

关于道路与桥梁修建和保养国家培训讲习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2006年7月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之间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第四次谈判会议，北京，2006年8月；第五次会议，北京，2007年1月

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第六次运输部门协调会议，中国乌鲁木齐，2006年8月

多式联运教员培训国家讲习班，马来西亚巴生港，2006年9月

规划和落实泛亚铁路北线走廊集装箱编组列车示范运行指导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阿斯坦纳，2006年9月

加强旅游业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将蒙古纳入亚太区域旅游发展前景的国家研讨会，乌兰巴托，2006年9月

评估关于运输便利化法律制度研究的专家组会议，曼谷，2006年9月

第二次内陆国和过境国贸易与运输便利化区域会议，曼谷，2006年10月-11月

第四次发展欧亚间运输联系专家组会议，塞萨洛尼基，希腊，2006年11月

关于旅游业举措对扶贫影响的研讨会，曼谷，2006年11月

物流服务中心和组群发展专家组会议，曼谷，2006年12月

多式联运和物流教员培训讲习班，科伦坡，2007年1月

多式联运教员国家培训讲习班，金边，2007年2月

亚太经社会/贸发会议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泰国促进贸易运输便利化群体发展的第三次正式会议，泰国廊开，2007年月

次级方案 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市级能源效率措施国际研讨会，曼谷，2006年5月

能源规划与政策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曼谷，2006年5月；第二次会议，乌兰巴托，2006年11月

第二次区域政策对话：公共政策在提供可持续消费选择中的作用：节省资源社会和绿色增长，北京，2006年5月

东北亚生态效率专家组会议，北京，2006年5月

太平洋食品和食品加工业的贸易和环境问题次区域讲习班，苏瓦，2006年6月；南亚和东北亚，雅加达，2006年7月；南亚，科伦坡，2006年9月

印度洋区域减灾、备灾和开发海啸早期预警系统的区域讲习班，曼谷，2006年6月

为亚洲及太平洋实现可持续发展致力于转变生活方式的地方倡议北九州倡议国际讲习班，东京，2006年6月

亚太关于2012年以后的气候体制磋商——东北亚，曼谷，2006年7月

亚太区域供水公共设施改善业绩伙伴关系能力建设讲习班，曼谷，2006年7月

为筹备《防治沙漠化公约》实施情况审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亚洲及太平洋联系人第七次区域会议，曼谷，2006年8月

将低碳政策与低碳投资纳入主流：在投资与灵活机制方面采取新措施的机会，曼谷，2006年8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官员高压电传输培训，中国河南省，2006年9月

关于绿色增长的汉城倡议第一政策磋商论坛，汉城，2006年9月

亚洲及太平洋食品和食品加工业贸易与环境问题区域讲习班，曼谷，2006年10月

东北亚自然养护方案框架项目审议会议，蒙古阿勒坦布拉格，2006年10月

绿色增长领导方案汉城倡议，大韩民国仁川，2006年10月-11月

中亚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讲习班：增强能源安全和能源效率的政策选择以及私营部门的作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6年11月

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水和能源资源项目工作组第十四次会议，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2006年11月

采用亚太经社会范本评估自然灾害的社会经济影响区域讲习班，曼谷，2006年11月

将水患备灾减灾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专家组会议，曼谷，2006年11月

关于促进实施国家农村能源政策及能源服务方案一体化战略区域讲习班，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和巴那鲁干，2006年12月

北九州干净环境倡议：致力于环境和社会经济连带效益的地方举措，印度尼西亚日惹，2006年12月

第二次圆桌讲习班：绿色税收和预算改革的前景：原则与国别经验，曼谷，2006年12月

东北亚能源合作高级官员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俄罗斯联邦哈巴罗夫斯克，2006年12月

制订经济增长生态效率指标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1月

扩大生产者责任和国际物流讲习班，马尼拉，2007年2月

碳市场和私营部门参与讲习班，首尔，2007年2月

世界气象组织/亚太经社会热带旋风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马累，2007年2月-3月

经合发组织/经济社会事务部/亚太经社会制订亚洲可持续性战略讲习班, 曼谷, 2007年3月

扩大社区能源服务的政策选择, 北京, 2007年3月

东北亚环境合作次区域方案第十二届高级官员会议, 北京, 2007年

将环境促进扶贫和可持续增长纳入亚太主流区域讲习班, 曼谷, 2007年3月

东北亚环境前景专家组会议, 2007年4月

东南亚潜在生物值贸易分析促进可持续发展研究审查会议, 曼谷, 2007年5月

次级方案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信通技术应用于亚洲内陆和过境国贸易和运输便利化专家组会议, 曼谷, 2006年4月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行动和信通技术政策和战略纳入发展进程区域讲习班, 曼谷, 2006年5月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会议, 大韩民国仁川, 2006年6月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理事会开幕会议, 大韩民国仁川, 2006年6月; 第二届会议, 2007年4月

大湄公河次区域企业支持机构促进电子商务区域培训讲习班, 曼谷, 2006年6月

减少干旱灾害区域合作机制磋商会议, 北京, 2006年6月

妇女创业和电子商务发展国际讲习班, 首尔, 2006年7月

应用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与自然灾害管理中期培训班, 印度尼西亚芝比南-日惹, 2006年7月-8月

人口发展和计划生育卫生星子教学工具讲习班, 中国兰州, 2006年7月

中亚信通技术政策制订能力建设区域研讨会, 比什凯克, 2006年7月

贸发会议 - 国际电联 - 亚太经社会亚太信息社会计量方法联合区域讲习班, 曼谷, 2006年7月

卫星通信应用区域工作组和空间科学与技术应用区域工作组, 曼谷, 2006年8月

筹备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届部长会议的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名人专家会议, 曼谷, 2006年8月

中亚区域卫星遥感技术及其应用培训班, 北京, 2006年9月

气象卫星应用和自然危害监测区域工作组会议, 中国香港, 2006年9月

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和卫星定位区域工作组会议, 中国香港, 2006年9月

减少干旱灾害讲习班, 中国香港, 2006年9月

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第三届部长会议筹备工作高级别专家组会议, 大韩民国大田, 2006年10月

区域空间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政府间磋商委员会, 大韩民国大田, 2006年10月

亚洲及太平洋使用互联网促进商务发展公共政策问题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 曼谷, 2006年10月

亚洲及太平洋使用互联网促进商务发展公共政策问题能力建设区域讲习班, 加德满都, 2006年10月

亚洲及太平洋消除电子政务规划与实施差距的国际会议, 马尼拉, 2006年11月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和信通技术促进发展后续行动区域合作专家组会议, 曼谷, 2006年11月-12月

信通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会议, 曼谷, 2006年12月

国际电联/亚太经社会灾害事务通信区域联合讲习班, 曼谷, 2006年12月

亚洲及太平洋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会议, 巴基斯坦拉赫尔, 2006年12月

2006年亚太经济合作组织妇女数字经济论坛：
亚太创新和领导作用，曼谷，2006年12月
建立社区电子中心国家利益攸关方磋商讲习
班，廷布，2007年1月
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区域论坛：目前状况、今
后发展以及何以消除差距？大韩民国仁川，
2007年3月
使用互联网促进商务发展公共政策问题能力建
设国家讲习班，万象，2007年3月

次级方案 8. 社会发展，包括老大难 和新出现的问题

吸毒青年社区治疗培训讲习班，越南义安省，
2006年5月
老年社会评估对老年服务需求的健康过渡，达
卡，2006年5月
包括贩卖人口的移民问题区域主题工作组，曼
谷，2006年5月、9月、12月；2007年3
月
上海实施战略——在社会发展委员会成果之前
执行情况区域审查高级别会议筹备工作专家
组会议，中国上海，2006年6月-7月
全民艺术：朝向关爱社会，曼谷，2006年7月
琵琶湖千年纲要利益攸关方协调会议第一届会
议，曼谷，2006年7月；第二届会议，2007
年3月
《保护及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国际公约》
特设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区域后续行动及第八
次会议筹备工作讲习班，曼谷，2006年7月
亚洲及亚太经社会基督教大会方案工作委员
会会议，曼谷，2006年8月
亚太经社会及亚太残疾发展中心关于残疾问题
南南合作研讨会：建立亚太残疾发展中心网
络，曼谷，2006年9月
亚太经社会/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 2007年琵
琶湖 +5 区域讲习班和亚太残疾论坛大会第
二届会议，曼谷，2006年10月

残疾人及其家属和父母协会以及残疾妇女走向
琵琶湖 +5 自助组织讲习班，曼谷，2006年
10月
“无国界健康”区域项目讲习班，曼谷，2006
年10月
人口、发展与贫困培训讲习班，印度，孟买，
2006年10月-11月
亚太经社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便利旅游业讲
习班，中国海南，2006年10月-11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培训讲习
班：最后评论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曼
谷，2006年11月
加强国家性别平等机器的能力以确定移民政策
并保护移民妇女区域研讨会，曼谷，2006年
11月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加强卫生系统促进经济发
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专家组会议，曼谷，
2006年11月-12月
亚洲生育转变研讨会：机会与挑战，曼谷，
2006年12月
面对迅速老龄化确保老年人社会保护的亚太经
社会协助老年国际区域大会，曼谷，2007年
1月
推动残疾人社会和经济参与以实现琵琶湖 + 5
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2月
《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全球审议区
域筹备专家组会议，曼谷，2007年3月

C. 咨询服务清单

次级方案 1. 贫困与发展

亚美尼亚：(a) 审评现有创造自我雇用机会及
收入的规划系统，查明连接国家和次区域创
收方案的框架并提出改进，协助亚美尼亚政
府设立立足社区的规划、监测和评估系统并
协助在地方以及区域一级实施参与性规划项
目以及监测和评估的就业和创造方案；(b)
就扶贫战略文件的参与性监测向财政部提供
咨询服务，并且为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将以人
为中心的创收和创业规划设为一种体制向政

府提供建议；(c) 为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开展以人为中心的创收和创业规划工作以及为制订“穷人的声音”报告单向一批核心人物提供参与性办法和原则的能力建设。

孟加拉国，对政府通过孟加拉国农村发展管理局实施的农村发展项目进行影响评估并研究政府扶贫战略的体制内容，通过农发局与政府磋商制订面向成果的管理逻辑框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其它机构和私营部门建立伙伴关系，初步讨论设立农村资源中心的可行性试点提供会议安排、能力建设、获得信息以及提供其它信通技术相关服务。

斐济：(a) 向在纳迪召开的会议提交太平洋岛国家家庭研究文件；(b) 参加关于面向《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有利穷人的政策及预算框架的区域讲习班；(c) 协助斐济岛贸易与投资管理局编制 2007-2011 年中期公司规划。

格鲁吉亚：(a) 审评现有创造自我雇用机会和创收规划制度，查明联接国家和次区域创收方案的框架并提出改进意见，帮助设立面向社区的规划、监测和评估系统并帮助政府为各级官员提供参与式规划和评估工作培训设立系统；(b) 为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将以人为中心的创业和创收规划工作体制化向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印度：(a) 协助印度计划委员会为以下工作组提供支助：(i) 民主化权力下放与机制，(ii) 降雨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iii) 制订印度第 11 个五年计划的消除贫困方案；(IV) 土地资源管理；协助完成地区规划专家组报告；作为政府集思广益会议顾问讨论并加强国家降雨地区管理局的职能、设计、构成和管理；为执行秘书与工商部长、商业国务部长、财政国务部长、计划委员会副主席以及财政部常务秘书的谈判提供意见；(b) 会晤地方非政府组织和立足社区机构，它们可能成为执行项目的地方伙伴，并与钦奈地方政府官员会晤；(c) 就迅速评估第 11 个五年计划以及相关工作组的进展状况向印度政府提供咨询服务。

基里巴斯：(a)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工作人员磋商对评估调整成本的文件进行初步评

估；(b) 收集国营机构和私营部门调整成本的信息；(c) 编写报告并准备介绍材料。

吉尔吉斯斯坦：(a) 审评该国现有创造自我雇用机会和创收的规划系统，审评创造就业和创收办法并帮助相关部委设立参与性规划、监测和评估系统；(b) 为在区域和地方一级把以人为中心的创收和创造就业规划工作体制化向政府提供咨询。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启动进程(a) 评估亚太经社会/开发计划署综合农村参与总体项目的影响和可持续性，包括社区参与办法；(b) 查明该项目 11 项微观干预工作中创新能力和先进经验，评估该项目能否向其它地方推广，并查明是否可进一步采取干预行动以加强该项目成果的影响和持续。

巴布亚新几内亚：(a)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工作人员磋商对评估调整成本文件进行初步评估；(b) 收集国营机构和私营部门调整成本信息；(c) 编写报告并准备介绍材料。

萨摩亚：(a)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工作人员磋商对调整成本评估文件进行初步评估；(b) 收集国营机构和私营部门调整成本信息；(c) 编写报告并准备介绍材料。

所罗门群岛，向国家计划与援助协调局提供咨询服务，以帮助编写并介绍供该局工作人员使用的项目计划手册。

塔吉克斯坦：(a) 审评创造就业与收入规划系统，查明联接国家与次区域创收方案框架并提出改进办法，协助政府设立立足社区的规划、监测和评估系统并协助实施在地方和区域一级实施参与式计划、监测和评估创收和创造就业方案的项目；(b) 为在区域和地方一级将以人为中心创造就业和收入规划工作体制化向经济和贸易部提供咨询。

汤加，审评第二批社会和经济数据，就发展优先考虑举行村庄一级磋商并起草战略发展规划。

瓦努阿图：(a) 协助政府官员最后完成优先次序文件修订稿和一项行动议程以提交政府审议；(b) 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工作人员磋商对调整成本评估文件开展初步评估；(c)

收集国营机构和私营部门调整开支信息；(d) 编写报告并准备介绍材料；(e) 向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贸易部长会议提交报告，介绍如何调整适应太平洋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次级方案 2. 统计

中国，为监测《千年发展目标》相关统计问题担任顾问并参加在南京举行的关于各省实现《目标》成果规划与监测培训讲习班。

斯里兰卡：(a) 就设立协调良好的总体培训方案向普查和统计局提供咨询服务；(b) 协助审评并完善该局提出的培训方案战略。

次级方案 4. 贸易与投资

不丹：(a) 协助贸易与工业部完成该国新设贸易发展办公室的行动计划和具体工作计划；(b) 就《服务贸易总协定》相关的世贸组织加入问题提供咨询；(c) 协助贸易与工业部实施贸易发展办公室行动计划，出口商开发、营销和促销以及贸易便利化，尤其就《贸易服务总协定》相关世贸组织加入问题提供咨询；(d) 提供咨询服务协助贸易与工业部将欧洲联盟国际贸易中心技术援助项目纳入贸易发展办公室行动方案。

蒙古：(a) 协助工业与贸易部完成与政府机构及私营部门关于《贸易服务总协定》谈判的磋商工作；(b) 编写《贸易服务总协定》要求，请各成员改善在其感兴趣领域的承诺；(c) 编写初步报价草案，回答其他成员的要求，并就蒙古希望吸引技术和技能的优先领域提出承诺建议；(d) 编写方便读者的简要说明用于与相关机构进一步磋商并向新任部长和高级官员提供信息；(e) 继续向该部工作人员介绍磋商先进经验。

尼泊尔，协助工商业及供应部编写世贸组织/《贸易服务总协定》要求及初步报价，筹备孟、印、缅、斯、泰经合圈服务业谈判并查明援助贸易方案的兴趣和优先考虑以及潜在捐助方讨论援助可能。

巴基斯坦，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伊斯兰堡举办的国际会议上介绍投资政策与技术转让。

萨摩亚，协助工商劳工部制定建议和行动计划以帮助其工业发展与投资促进司实现开发萨摩亚战略中为其确定的目标。

泰国，向来自泰国银行、财政部和其他机构的 25 名官员提供关于世贸组织/《贸易服务总协定》培训，特别注重金融服务业谈判，以便协助他们深刻了解《贸易服务总协定》运作方式以及泰国在目前要求-报价谈判中的考虑要点。

次级方案 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柬埔寨，协助国家环境影响评估指南起草小组起草勘探与采矿环境影响评估指南。

中国：(a) 根据民政部灾害与社会援助司请求担任国际减轻旱灾风险专家磋商会议的顾问；(b) 在推广学习班担任顾问并介绍沙漠控制科学技术。

哈萨克斯坦：(a) 担任顾问并参加哈萨克斯坦可持续发展理事会工作组成员培训讲习班；(b) 并与工作组成员和不同部委相关政府官员(尤其是环境保护部官员)举行磋商和会议。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a) 派出咨询访问团就执行多边环境协议举行磋商，更新老挝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行动方案，查明全球环境基金指南项目概念；(b) 为进一步修订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第三份国家报告草案并完成建议书以提交科技环境局。

蒙古，就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提供咨询，分析总结工作及利益攸关者磋商主要产出，并起草和完成一项项目建议书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寻求赞助。

缅甸：(a) 向国家环境事务委员会各项方案以及环境基金赞助提供咨询和帮助以及起草项目建议书帮助编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方面的国家来函；(b) 提供咨询服务并协助编写环境状况的全面报告。

大韩民国，参加纪念国际沙漠和荒漠化年研讨会。

泰国：为《防治荒漠化公约》东南亚次区域行动方案次区域鉴定讲习班担任顾问，并为根据现有框架制订《防治荒漠化公约》次区域

全面行动方案提供技术咨询。

越南：(a) 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及《京都议定书》的相关执行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包括作为顾问参加总结工作和利益攸关者磋商讲习班以及编写项目建议书草案用于准备越南向《框架公约》提交的第二份国家来文以寻求全球环境基金赞助；(b) 向该部提供咨询服务，担任第一届国家讲习班顾问并与项目小组成员举行磋商讨论包括工作计划在内的第二份国家来文执行情况以及《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方面的活动。

乌兹别克斯坦，向水利气象服务中心提供咨询服务，内容涉及编写《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国家来文这一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脆弱性和适应性评估、技术转让、更新温室气体库存、能力建设和公共宣传，等。

次级方案 7. 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审评信通空间技术政策、战略和方案并提出咨询包括科学技术与环境局电子政务、电子商业和电子旅游，并分析后续咨询和技术服务需求。

次级项目 8. 社会发展，包括老、大、难 和新出现的社会问题

斐济，审评第二期社会与经济数据及相关国家政策，举行国家和省一级磋商讨论政策草案，并起草国家政策声明和实施计划。

密克罗尼亚联邦：(a) 针对对儿童实行商业化性剥削国家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悬而未决问题开展后续工作，就制订《琵琶湖千年框架》执行战略提供咨询，为新成立的贩卖人口和不同形式剥削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b) 协助根据《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制订一项国家政策声明和行动计划，确认对儿童性虐待及对儿童实行商业化性剥削做出局势分析的各项安排；(c) 协助卫生、教育及社会事务部举办 Kosrae 残疾问题磋商讲习班，在 Pohnpei 举行国家残疾问题磋商讲习班以商定国家残疾政策草案定稿，并完成残疾政策草案定稿并提交该部。

汤加，审评第二期社会与经济数据，举行村一级磋商讨论发展优先次序并协助起草战略发展计划。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本职权范围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后又经理事会历届会议加以修正，并依大会各项决议予以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46(I)号决议，在该决议内，大会“建议为予各战灾国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其下届会议时对.....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之成立应予迅速有利之考虑”，

注意到战灾区域经济复兴临时小组委员会亚洲及远东工作小组的报告，

成立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职权范围如下：

1.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在联合国政策范围以内行事，并接受理事会的全面监督，除未经一国政府同意而不得对该国采取行动外，应：

(a) 发动并参加各项措施，俾以一致行动，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经济复兴与发展，提高亚洲及太平洋经济活动的水平，维持并加强这些地区之间以及这些地区同世界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b) 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内的经济及技术问题和发展情况，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调查与研究；

(c) 进行或发起亚太经社会认为适当的经济、技术及统计情报的搜集、评价及传播；

(d) 在其秘书处可以得到的资源范围内，办理本区域各国所欲获得的咨询服务，只要此种服务不与专门机构或联合国有关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相重叠；

(e) 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求，帮助理事会履行其在本区域内关于任何经济问题，包括技术援助领域的问题在内的职能；

(f)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视情况适宜，处理经济发展的社会方面以及经济与社会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2. 第 1 段所称的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领土应包括阿富汗、美属萨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库克群岛、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格鲁吉亚、关岛、中国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朝鲜、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中国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新喀里多尼亚、新西兰、纽埃、北马里亚纳群岛、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

3. 亚太经社会的成员为：阿富汗、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帕劳、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汤加、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越南，但今后本区域内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时应即吸收为亚太经社会成员。

4. 准成员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北马利亚纳群岛、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喀里多尼亚、纽埃、北马利亚纳群岛。

5. 第 2 段所规定亚太经社会地域范围内任何领土、任何一部分或一群领土,经负责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向经社会提出申请, 应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倘该领土、该一部分或一群领土已自负国际关系责任, 则在它自己向亚太经社会提出申请时, 得准其加入为亚太经社会的准成员。

6. 准成员代表有权参加亚太经社会一切会议, 无论其为亚太经社会会议或全体委员会会议, 但无表决权。

7. 准成员代表有资格被选派为亚太经社会所设任何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成员, 并在此种机构中有表决权及担任职务的资格。

8. 亚太经社会有权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任何事项, 直接向各有关成员和准成员政府、以协商资格被接纳的政府、及各有关专门机构, 提出建议。亚太经社会任何有关其活动的提案若对世界经济有重大影响者, 应先提请理事会审议。

9.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非成员有特别关系的事项。

10. 亚太经社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惯例, 应邀请专门机构的代表, 并可邀请任何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机构或

组织有特别关系的任何事项。

11. 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目的所核定的, 载于理事会第 1296(XLIV)号决议的原则, 作出安排, 与业经理事会授予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协商。

12. 亚太经社会应采取措施, 切实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专门机构保持必要的联系。亚太经社会应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大会的决议和指示同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建立适当的联系和合作。

13. 亚太经社会经与在相同的一般领域内进行活动的专门机构商讨并经理事会核准后, 可以设立其认为适当的附属机构, 以利其职责的履行。

14. 亚太经社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包括选择其主席的方法在内。

15. 亚太经社会应每年就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和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全面报告。

16. 亚太经社会的行政预算, 由联合国经费项下支付。

17. 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 为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18. 亚太经社会总部设在泰国曼谷。

19. 理事会应经常对亚太经社会的工作加以特别审查。

附件六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于亚太经社会第一届会议拟订,经第二届会议认可和通过并经其后各届会议修正。

第一章

会议

第一条

亚太经社会举行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适用下列原则:

(a) 亚太经社会应于每届会议同秘书长协商后建议下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但须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亚太经社会也应于执行秘书接到理事会请求召开一届会议的通知后 45 天内举行会议。遇此情况,秘书长应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协商,确定该届会议地点。

(b) 遇特殊情况,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可由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加以更改。应亚太经社会过半数成员的请求,秘书长同亚太经社会主席和理事会的会议日程临时委员会协商后,也可更改各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c) 各届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举行。但亚太经社会亦可建议某一届会议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二条

执行秘书至迟应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42 天将该届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连同临时议程和临时议程上每一个项目的有关基本文件各一式 3 份一并发送。发送办法和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办法相同。

第三条

亚太经社会应邀请非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任何联合国会员国以协商资格参加审议与该会员国特别有关的事项。

第二章

议程

第四条

每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执行秘书同主席协商草拟。

第五条

任何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亚太经社会以前各届会议产生的项目;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议列入的项目;
- (c) 亚太经社会任何成员或准成员提议列入的项目;
- (d) 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提议列入的项目;
- (e)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议列入的项目,但需遵守第六条的规定;
- (f) 主席或执行秘书认为应该列入的项目。

第六条

一般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就其主管范围内的事项提出项目请求列入亚太经社会的临时议程,但须遵守下列条件:

(a) 凡欲提出这种项目的组织至迟须于一届会议开始前 63 天通知执行秘书,并在正式提出项目前对执行秘书可能提出的任何意见加以适当考虑。

(b) 此项提议至迟应在一届会议开始前 49 天连同有关的基础文件正式提出,经出席并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后,列入亚太经社会的议程。

第七 条

每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第八 条

亚太经社会可以随时修正议程。

第 三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第九 条

每一成员应任命代表一人出席亚太经社会。

第十 条

代表可由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随同出席亚太经社会的各届会议;代表缺席时,可由一名副代表替代。

第十 一条

任命出席亚太经社会的每一代表的全权证书和所指派副代表的名单应立即送交执行秘书。

第十二 条

主席和两位副主席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第 四 章

主 席 团

第十三 条

亚太经社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时从它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两人,称为第一和第二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应至继任人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副主席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 条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某次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第十五 条

主席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一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亦不再是亚太经社会成员的代表或丧失执行职务的能力时,第二副主席应在其未了的任期内担任主席。

第十六 条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拥有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第十七 条

主席或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应即以主席的资格参加亚太经社会会议,而不代表任命他为代表的成员。亚太经社会应接纳一个副代表代表该成员出席亚太经社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五 章

秘 书 处

第十八 条

执行秘书于亚太经社会和它的小组委员会、其它附属机构和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执行秘书的资格执行职务。执行秘书可指定另一工作人员在任何会议上代表他执行职务。

第十九 条

执行秘书或他的代表可在任何会议上对所审议的任何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意见。

第二十 条

秘书长提供的亚太经社会、各小组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所需的工作人员由执行秘书领导。

第二十一 条

执行秘书应负责为各次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第二十二 条

执行秘书于执行职务时,代表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在亚太经社会通过涉及联合国经费支出的新提案以前,执行秘书应就新提案所涉费用中不能由秘书处现有资源支付的部分编制概算分发给各成员。主席负有责任提请各成员注意此项概算,并于提案获得通过以前,请各成员加以讨论。

第六章

会议的掌握

第二十四条

亚太经社会以过半数成员为法定人数。

第二十五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各条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亚太经社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以敦促他遵守规则。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遇此情况,主席应立即宣布裁决。如有代表表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其裁决提请亚太经社会作出决定;主席的裁决除被推翻,仍应有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暂停辩论的动议。此项动议应受到优先处理。除原动议人外,应准许一名代表发表赞成意见,另一名代表发表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的动议而不论是否已有其他代表要求发言。主席应允许至多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发言。

第二十九条

主席应征询亚太经社会关于结束辩论的动议的意见。如亚太经社会赞成结束,主席应即宣布

辩论结束。

第三十条

亚太经社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一条

决议草案、实质性修正案或动议应以书面提出,送交执行秘书。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执行秘书至迟应在讨论及表决上述草案、修正案或动议前 24 小时,将副本散发给所有代表。

第三十二条

经任何成员提出请求,任何发言者所提出的动议及其修正案应以书面送交主席;主席应在另请其他发言者发言以前,和在即将进行表决此项动议或修正案以前,将其宣读。主席可指示将任何动议或修正案于表决以前分发给出席会议的成员。

对结束辩论或休会等正式动议不能应用本条。

第三十三条

除非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主要动议和决议案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

第三十四条

当修正案对原提案作修改或增删时,这项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如被通过,即将修正后的提案提付表决。

第三十五条

对某项提案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亚太经社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如有必要再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以此类推,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付诸表决为止。

第三十六条

经代表请求,亚太经社会可决定将一项动议或决议分成若干部分付诸表决。然后再将依次表决后所得文本的全部提付表决。

第七章

表 决

第三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除第六条(b)项另有规定外,亚太经社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第三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未获得一国政府的同意,不得就与该国有关的事采取行动。

第四十条

亚太经社会通常用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如任何代表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则唱名表决应按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决定。

第四十二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于下一次会议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四十三条

开始表决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程序。如主席认为必要,可准许成员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

第八章

语 文

第四十四条

中文、英文、法文和俄文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

语文。

第四十五条

以一种工作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工作语文。

第九章

记 录

第四十六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简要记录应由秘书处制务。这些记录应尽快送交各成员的代表和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各该代表如对简要记录有任何更改,应于该项记录分发后 72 小时内通知秘书处。对于这些更正如有异议,应提请主席作最后决定。

第四十七条

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依照联合国惯例分发。分发对象应包括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于适当情况下并应分发各协商成员。

第四十八条

非公开会议简要记录的更正本应尽快分送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参与有关会议的任何协商成员和各专门机构。如经亚太经社会决定,此项文件应即分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

第四十九条

亚太经社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其委员会所作的一切报告、决议、建议和其他正式决定的全文应尽快送达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各有关协商成员、联合国所有其他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第一类、第二类和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

第十章

会议的公开举行

第五十条

亚太经社会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亚太经社会可决定某次或某几次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十一章

与各专门机构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

第五十一条

1. 提议列入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项目中建议由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应由执行秘书和有关机构协商,并就促成协调利用有关机构资源的方法向亚太经社会提出报告。

2. 在会议过程中建议联合国举办的新活动如与一个或一个以上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直接关切的事项有关时,应由执行秘书尽可能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机构代表协商后,提请会议注意该建议所涉及的那些问题。

3. 亚太经社会就上述建议作成决定前,应查明是否已与有关机构进行充分协商。

第十二章

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第五十二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非政府组织可指派正式授权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亚太经社会的公开会议。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列席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五十三条

第一类和第二类组织可就其有特别权限的事项对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提出书面意见。此种书面意见除了已过时无用一例如涉及已经处理的事项一和已经以他种方式分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成员和准成员者外,应由执行秘书分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

第五十四条

前条所称书面意见的提出和分发,应依下列条件:

(a) 书面意见应以一种正式语文提出;

(b) 书面意见应及早提出,使执行秘书得在分发前有充分时间与该组织进行适当的协商;

(c) 该组织正式提出最后书面意见前,应适当考虑执行秘书在协商过程中所表示的意见;

(d)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二千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二千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e) 第二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如不超过一千五百字,应全文分发。超过一千五百字时,该组织应提送摘要分发,或供给足够份数的各种工作语文的全文供分发。但经亚太经社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特别请求时,也可全文分发;

(f) 执行秘书与主席或亚太经社会协商后,可邀请列在名册上的组织提送书面意见。上列(a)、(b)、(c)和(e)段各项规定,适用于这种书面意见;

(g) 不论书面意见或摘要,都由执行秘书以工作语文分发;经亚太经社会成员或准成员请求时,也可用任何正式语文分发。

第五十五条

(a) 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可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而设立的一个或几个委员会与第一类或第二类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任何情况下,这种协商均可经该组织的请求而予以安排。

(b) 经执行秘书建议并经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之一请求,列在名册上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亚太经社会或其附属机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六条

除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外,亚太经社会可建议在某一方面有特别职权的非政府组织为亚太经社会

从事特殊研究或调查,或编制特定文件。第五十四条(d)项和(e)项的限制对本条不适用。

第十三章

小组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和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亚太经社会与从事同类职务的专门机构商讨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后,可设立其认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经常执行职务的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并明白规定各该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权限和组成。亚太经社会可授权这种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享有为有效履行所负技术责任所必要的自主。

第五十八条

亚太经社会可设立其认为有必要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协助它执行任务。

第五十九条

除亚太经社会另有决定外,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及各种委员会、各种小组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第十四章

报 告

第六十条

亚太经社会每年应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次全面报告,详细叙述亚太经社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与计划。

第十五章

修正与暂停适用

第六十一条

亚太经社会可修正或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但以所建议的修正或暂停适用并非企图取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订的职权范围为条件。

(63)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二零零七年

补编第19号

